



关于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五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流体”或“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广发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立信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销售和客户	4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	28
问题 3、关于采购与存货	35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49
问题 5、其他事项	50
问题 6、其他	117

问题 1、关于销售和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6.04%、25.19%；（2）公司主要业务为机械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3.83 万元、11,521.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81.94 万元、2,715.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8.29%、53.50%。

请公司：（1）关于境外销售。①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与境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分析贸易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境外销售。①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与境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分析贸易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与境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客户类型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经营规模
Roplan Sales AB	Idex corporation, 100%	生产商	无实际控制人	机械密封件的生产、供应	1986年8月19日	2021年	2023年，销售收入为2亿瑞典克朗
Shakti Pumps (India) Limited	1、Shakti Sons Trust, 18.82%； 2、Shakti Brothers Trust, 7.80%； 3、Shakti Future Trust, 7.49%	生产商	无实际控制人	从事各种泵和电机的制造	1995年4月21日	2014年	2025年财年，销售收入约252亿印度卢比
Double Life Corporation	Phillip Les Banta, 100%	生产商	Phillip Les Banta	从事固控系统和离心泵的设计、制造和分销	1982年1月1日	2014年	2024年，销售收入约540万美元
Patterson Pump Company	The Gorman-Rupp Company, 100%	生产商	无实际控制人	各类泵的制造	1988年1月1日	2020年	其母公司 The Gorman-Rupp

							Company 2024年的销 售收入约6.6 亿美元
TF Seals Manufacturing And Supplies, LLC	JiaJian Zhong, 100%	生产商	JiaJian Zhong	机械密封的 制造及销售	2010年 1月1日	2013 年	2024年, 销 售收入约250 万美元
Global Treyd Komyuniti	Foygel Anna Aleksandrovna, 100%	贸易商	Foygel Anna Aleksandrovna	各类商品的 批发销售	2021年 3月23 日	2022 年	2024年, 销 售收入为 9,300万卢布

数据来源：中信保报告、访谈、公开信息等

注：公司的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以合并口径统计

公司与 Global Treyd Komyuniti 于其成立后不久即建立合作，主要系其身为进出口贸易商拥有清关、交付、结算的经验，能够有效提高进出口贸易效率，因此部分位于俄罗斯的下游客户推荐其作为中间贸易商与公司开展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24年	2023年
Roplan Sales AB	347.85	304.28
Shakti Pumps (India) Limited	342.68	271.77
TF Seals Manufacturing And Supplies, LLC	172.70	202.55
Double Life Corporation	134.37	202.24
Patterson Pump Company	107.86	80.40
Global Treyd Komyuniti	34.79	142.74

如上表所示，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期初已与公司建立了多年合作，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了连续的业务关系，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符，不存在公司向其的销售金额高于经营规模等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及主体与境外主要客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分析贸易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	51.57%	45.08%
境外	59.26%	57.41%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5.08%和 51.57%，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7.41%和 59.26%，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但增幅相对较小。

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境外客户包括 Roplan Sales AB、Shakti Pumps (India) Limited、Double Life Corporation、Patterson Pump Company 等，主要为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或在细分市场占据了一定份额的企业，相对规模较大，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2）报告期初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较高，公司折算的外币销售单价较高，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下行，但是外销调价较少，也一定程度上争取了更高的利润空间。

2024 年由于公司境内高毛利的航天航空领域收入提升，因此境内毛利率大幅增长，而外销的业务领域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毛利率较为稳定。

因此，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虽存在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2) 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

1) 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外应收账款余额	324.01	264.22
期后回款金额	303.72	253.37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93.74%	95.89%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时间口径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89%、93.74%，回款比例较高，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 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

①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核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账面境外销售收入①	2,902.02	2,732.95
海关电子口岸的报关销售额②	2,878.38	2,731.02
时间性差异③	11.51	-12.93
差异④=①-②-③	12.12	14.86
差异率=④/①	0.42%	0.54%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数据差异率为 0.54%、0.42%，整体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时点的汇率差异等因素影响所致。

②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账面境外销售收入①	2,902.02	2,732.95
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②	2,833.21	2,729.19
减：出口转内销销售额③	11.28	7.81
减：时间性差异④	11.51	-12.93
核对⑤=①-②-③-④	46.02	8.88
差异率⑥=⑤/①	1.59%	0.3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差异率分别为 0.32%、1.59%，整体差异较小。

③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与运保费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相关的运保费	68.40	87.40
境外销售收入	2,902.02	2,732.95
占比	2.36%	3.20%

注：以上运保费包含了为客户垫付的运保费。

由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运保费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2.36%。2024 年度运保费占比偏低主要系外销采用 FOB 贸易方式增加，FOB 模式下不承担海上运输的运费和保险费，导致公司外销运保费金额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相匹配。

（3）说明公司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分析贸易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美国、印度、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市场客户，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长性与发展空间。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除美国外，尚未有其他地区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影响到机械密封产品。当前，美国对中国商品的实征税率约为 30%，该等关税成本难以完全传导到公司的下游客户，因此向美国销售的机械密封产品毛利率预计将受到负面影响，但于报告期内，美国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和 6.19%，比例较低，前述美国的限制性贸易政策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国际贸易风险”中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二）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公司的机械密封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处理、能源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报告期内，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带动了机械密封行业的整体发展，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1）水处理

2023 年中国工业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为 767.5 亿元人民币，行业规模自 2020 年以来逐年攀升，2019-2023 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0.0%。在未来，随着污水处理标准不断提升，旧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与监管将更为严格，旧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带动市场规模增长。

2）能源化工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2024 年石油和化学行业经济运行报告》，2024 年原油产量连续 6 年正增长、连续 3 年稳定在 2 亿吨之上，达到 2.13 亿吨，原油对外依存度降至 72.2%，比上年再降 0.7 个百分点；天然气产量 2,463.7 亿立方米，新增产量 143 亿立方米，增量连续 8 年超过 100 亿立方米，天然气对外依存度 42.0%。根据国家统计局，2024 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投资增长 8.6%，为我国能源保供和原料自给提升打下坚实基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于 2023 年 8 月联合印发的《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石化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支柱型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关乎工业稳定增长、经济平稳运行。根据《2024 年石油和化学行业经济运行报告》，未来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方向包括：在保持大局稳定的前提下，

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数字化升级、不断优化老旧设备运营稳定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推进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换，加快向绿色化工产业的转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通过国际化布局，置身发达市场同台竞争，在国际环境和市场中把握发展机遇，迈向世界一流；强化创新驱动，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

3) 航空航天

中国的商业航天市场正在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 年）》提出鼓励社会资本步入航天领域，以蓝箭航天、天兵科技、星际荣耀为代表的民营商业火箭企业不断涌现。根据企查查的统计，全国新增商业航天相关企业呈逐年上升态势，2023 年新增注册企业 22,769 家，是 2019 年的 5 倍多。根据赛迪智库的《2025 年我国商业航天产业发展形势展望》，2025 年我国商业航天政策扶持加速，产业进入转型升级期，总体规模有望突破 2.5 万亿元。

随着商业航天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我国在飞船与运载火箭等技术方面也越来越成熟，产品可靠性与性能持续提高。此外，商业航天市场规模的扩张也进一步带动了航天制造产业的发展。随着商业航天需求的不断增加，对航天器、运载火箭等产品的制造需求也随之增长。航空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在运行时发动机和推进系统等部位通常会面临极端的高温高压环境，而金属密封件通过其优异的耐热性和抗压性，确保了这些关键系统的密封性能和安全运行。作为保障航空航天器稳定运行的关键零部件之一，金属机械密封件的需求将随着商业航天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而同步增长。

4) 机械密封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2023 年我国密封件整体市场规模约为 1,836.1 亿元，2016-2023 年 CAGR 约为 9.23%。2023 年，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机械与填料静密封专业分会发布的《机械与填料静密封行业年报统计资料汇编（2023 年度）》统计数据显示，48 家国内密封行业重点跟踪企业的营业收入合计同比增长 11.45%。

未来，随着国内产业升级的持续推进，密封行业竞争将加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低端市场将通过优胜劣汰实现结构优化，而高端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注重综合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这种发展趋势将推动行业资源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促进整体产业水平提升。

（2）核心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

1) 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于国内市场，基于对国内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通过持续自主创新，成功形成了高硬易脆性密封环面空间自由曲面微纳成形技术、密封端面超精密可控抛光技术、异种材质耦合镶嵌技术及表面微纳织构技术、表面微纳图案精准成形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的“高耐振大深冷膜盒旋转密封装置”亦被认定为浙江“省内首台（套）装备”，为我国商用航天的突破提供了关键的技术支持。上述创新使公司的产品在极端工况下仍能展现出卓越的性能和稳定性，为公司拓展附加值较高的中高端市场，以及巩固竞争优势提供保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先后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水处理和航空航天领域建立了深厚的行业积累与竞争优势。在水处理领域，凭借成熟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服务网络，公司与利欧集团、南方泵业等多家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航空航天领域，作为少数具备专业资质的民营供应商，公司不仅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的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等科研机构保持紧密合作，还与蓝箭航天、天兵科技、星际荣耀、北京中科宇航技术有限公司等十余家领先的商业航天企业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与欧美领先的密封企业开展深度合作，逐步构建全球化的业务体系。

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的资源投入和精细化管理建立了产品质量优势，以及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带来的管理模式优势。

依托前述优势，公司在整体市场占有率和经营规模不及中密控股、一通密封等行业龙头企业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差异化竞争，在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内水处理以及航空航天密封件领域的领先供应商。在水处理领域，公司针对离心泵、排污泵、消防泵、高压泵等各类应用场景下的泵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已与包括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利欧集团、南方泵业、格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国内领先的泵制造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在巩固水处理领域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向高附加值、高技术门槛的航空航天领域拓展。目前，公司已与国内主要航空研究所以及头

部民营航天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较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以石油化工等其他行业的密封为核心业务，公司在水处理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先发优势明显。考虑到机械密封行业内的客户认证壁垒和客户粘度较高，且供应商较为集中，结合公司已覆盖前述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已在前述的细分领域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3）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大多属于非标准产品，每个产品根据下游客户产品类型、需求的不同而做出调整，公司根据每个型号产品所采购的机械密封配件亦在规格、尺寸上存在差异，因此跨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机械密封配件的采购单价不直接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机械密封配件型号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型号	采购单价（元）		同比变动
		2024 年	2023 年	
密封环	MH.01.0000349	153.09	154.87	-1.15%
静环座	JG.06.1001535X	5.46	5.87	-6.96%
轴套	JG.18.1002107	3.23	3.37	-4.33%
O 形圈	RR.00.0004707	0.76	0.76	0.00%
弹簧座	JG.10.1001781	2.83	2.85	-0.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械密封配件的采购单价保持稳定，公司所采购的机械密封配件均为较为基础的金属件，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竞争充分，因此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金额最多的产品型号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		同比变动
		2024 年	2023 年	
散装式密封	TF.PB.0007132	565.13	584.00	-3.23%
集装式密封	TF.PS.0000511	59.76	60.60	-1.38%
其他	TF.PL.0001723	293.90	306.04	-3.97%
散装式密封	TF.PC.0004310	176.44	175.66	0.44%
散装式密封	YJBA33-0	17,563.77	20,692.35	-15.12%
集装式密封	TF.PZ.0000799	215.46	222.31	-3.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因上游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同步下调了部分型号的产品售价，其中 YJBA33-0 产品单价下降较多，主要系该型号产品的销售数量同比增加了 300%，公司适当降低了销售价格以持续拓展空天海核领域的市场。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针对性设计与生产，在定价时以成本为基础，并考虑市场竞争、合作时长、产品性能等因素。在机械密封的下游领域，客户更注重机械密封产品的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和寿命等，由于密封产品占其生产成本比重较低，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因此公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型号产品的平均售价并未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A.空天海核领域下游客户的需求增长带动了公司机械密封件销售数量的增长；B.2024 年，公司根据空天海核领域下游客户的需求设计、生产并销售了部分高销售单价的产品。

（4）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中密控股	156,652.37	136,935.98	14.40%
唯万密封	71,555.32	36,319.69	97.02%
密封科技	52,681.42	51,228.31	2.84%
可比公司平均值	93,629.71	74,828.00	25.13%
公司	11,521.11	10,493.83	9.79%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其中唯万密封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97.02%，主要系其 2024 年完成了对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的并购，该主体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35,615.37 万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空天海核的客户需求增长导致的销售收入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存在合理性。

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资产总计（万元）	15,984.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0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38.47
营业收入（万元）	6,023.26
净利润（万元）	1,66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9.8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37.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27%

注：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6,023.2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2,690.23 万元，多数订单的交付周期为 1 月至 2 月。公司期后的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

公司凭借在水处理及航空航天领域的长期经营，与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在前述细分市场排名前列。鉴于机械密封件对客户设备安全运行的关键作用，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依托显著的先发优势、深厚的技术储备，叠加国内航空航天产业的高速发展及水处理行业的稳定增长，公司业绩具备较强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

关于销售和客户”之“一、公司说明”之“（二）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之“1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之“2）核心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的相关回复。

结合公司的期后业绩、在手订单、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竞争力、下游市场的发展，预计 202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规模还将进一步增长。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散装式机械密封	52.60%	48.75%
集装式机械密封	49.07%	47.48%
其他	59.66%	47.53%

（1）散装式机械密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散装式机械密封毛利率分别为 48.75%和 52.60%，增长 3.85 个百分点。根据应用领域划分，公司散装式机械密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领域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水处理	3,198.33	3,445.40	45.78%	44.20%
能源化工	1,048.96	775.49	51.91%	49.51%
空天海核	1,072.70	517.62	75.07%	76.66%
其他领域	371.70	341.12	48.42%	50.58%
合计	5,691.69	5,079.63	52.60%	48.75%

报告期内，公司散装式机械密封的毛利率增长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的空天海核领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107.24%，收入占比从 10.19%提升至 18.85%，带动散装式机械密封整体毛利率上涨。

（2）集装式机械密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式机械密封毛利率分别为 47.48%和 49.07%，小幅增长 1.59

个百分点，公司 80%以上的集装式机械密封销售收入来源于水处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集装式机械密封的平均单位成本从 57.30 元/套下降到 56.20 元/套，下降幅度 1.92%，公司就静环座等主要零部件与供应商加强了比价议价，且将部分静环座、法兰等金属件从外购改为自制，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实现了毛利率提升。

（3）其他类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为动静环及其组件、轴承轴套等机械密封零部件，公司一方面面向客户单独销售零部件产品，由客户自行组装成机械密封，另一方面公司也会配套集装、散装式机械密封进行销售。

根据应用领域划分，公司其他类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领域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水处理	1,278.05	1,213.43	48.62%	46.50%
能源化工	526.67	512.20	58.17%	51.26%
空天海核	729.86	76.30	82.64%	38.33%
其他领域	118.24	56.04	43.71%	48.31%
合计	2,652.83	1,857.97	59.66%	47.53%

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处于航空航天业务导入期，产品经过多轮设计、试制，导致销售毛利率较低，2024 年产品定型，批量供应后，零部件回归高毛利水平。若剔除空天海核领域，则 2024 年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为 50.94%，与 2023 年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

因此，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用领域结构的变化以及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具备合理性。

2、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唯万密封主要生产应用于工程机械液压油缸密封系统的液压密封件，密封科技主要生产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的密封垫片，在产品类型上均与天工流体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可比性较低；中密控股与天工流体均以机械密封产品为主，毛利率分产品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工流体	散装式机械密封	52.60%	48.75%
	集装式机械密封	49.07%	47.48%
	其他	59.66%	47.53%
	小计	53.28%	48.10%
中密控股	机械密封	51.09%	52.50%
	零配件	61.03%	71.62%
	小计	52.50%	55.21%

注：中密控股主营业务另外涵盖机械密封辅助系统、干气密封及系统、橡塑密封等，因此其零配件不局限于机械密封零配件，此外由于天工流体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业务占比较小，因此上表未对比列示中密控股该种产品类型。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械密封及其零部件；中密控股的密封产品相对多样化，其中机械密封类产品与天工流体的主营业务最为可比。202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中密控股机械密封毛利率，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略高于中密控股机械密封毛利率。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天工流体、中密控股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天工流体		中密控股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材料	81.51%	83.94%	74.16%	76.41%
人工	9.44%	8.56%	16.97%	14.62%
制造费用	8.26%	6.85%	7.37%	7.36%
其他	0.79%	0.65%	1.50%	1.6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天工流体、中密控股均为主营业务口径；天工流体的其他成本为运费，中密控股的其他成本为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在营业成本构成方面，天工流体与中密控股较为相似，均以直接材料为主，但公司的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一方面，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生产工人工资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受到当前产能条件限制，公司对部分非核心零部件采取外购方式，而中密控股凭借规模优势和垂直整合生产能力，实现了较高比例的零部件自制。较高的自制比例伴随相应的人工成本投入，同时也为中密控股带来了产业链利润的内部留存优势，一定程度上使得报告期初，中密控股机械密封的毛利率高于天工流体。

（2）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天工流体、中密控股产品应用领域的收入占比具体如下：

天工流体			中密控股		
应用领域	2024 年占比	2023 年占比	应用领域	2024 年占比	2023 年占比
水处理	61.59%	71.71%	装备制造	52.73%	49.63%
能源化工	17.09%	16.28%	石油化工	29.71%	32.33%
空天海核	15.74%	5.68%	煤化工	9.69%	10.07%
其他	5.59%	6.34%	其他	7.86%	7.98%
小计	100.00%	100.00%	小计	100.00%	100.00%

注：上表天工流体为主营业务口径，中密控股为机械密封口径。

在应用领域方面，中密控股的机械密封主要用于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领域结构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其机械密封毛利率稳定在 50%左右；天工流体在立足于水处理、能源化工等工业领域的基础上，大力拓展高附加值的航空航天领域，带动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并超过了中密控股的机械密封毛利率水平。

（3）下游客户类型

中密控股的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龙头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大型知名民企及国际知名主机厂，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下游客户亦主要为国有大型龙头企业及其子公司、研究所以及知名的民营企业，包括利欧集团、南方泵业、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蓝箭航天、天兵科技、星际荣耀、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从主要客户的性质来看，双方不存在较大差异。

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来看，中密控股 2023 年、2024 年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51%和 9.75%，而同期公司的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6.04%和 25.19%，高于中密控股。尽管中密控股未披露境外收入的具体毛利率，但根据《2019 年 12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的披露，其海外产品定价较国内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会略高一些，总体上毛利率会略高于国内市场，该趋势与公司一致，而公司较高的境外收入占比带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4）核心技术优势及持续研发能力

中密控股和公司均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双方在各自擅长的细分领域进行持续研发，巩固自身优势。

中密控股近年来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在泵用机械密封、干气密封、密封控制（辅助）系统、橡塑密封、旋转喷射泵及特种阀门等产品上建立了技术优势。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中密控股目前主要的研发方向在核电领域和干气密封领域，包括：1）压水堆核电站核主泵密封的研制；2）第四代核电快堆、熔盐堆、铅铋堆泵用密封研制；3）高端干气密封及控制系统研制；4）机械密封服役性能演化机理及可靠性评估方法研究等。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优势及研发方向目前集中在航空航天领域，通过持续自主创新，成功开发了高硬易脆性密封环面空间自由曲面微纳成形技术、密封端面超精密可控抛光技术、异种材质耦合镶嵌技术、表面微纳织构技术、高刚度自适应双向流体动压润滑槽技术、机械密封集成 MEMS 传感器无源状态监控技术。这些技术成果系公司基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长期应用实践和系统研发积累而成，在产品性能指标和工艺水平上实现了对行业传统技术的显著提升。由公司研发的“高耐振大深冷膜盒旋转密封装置”亦被认定为浙江“省内首台（套）装备”，为我国商用航天的突破提供了关键的技术支持。公司未来主要的研发方向在航空航天领域，包括深空深冷环境下自适应密封以及复杂使役环境下长寿命密封等。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密控股的毛利率存在小幅差异，主要是营业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元）	6,570,651.74	4,425,941.35
营业收入（元）	115,211,083.88	104,938,315.57
销售费用率（%）	5.70	4.2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2.59 万元和 657.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为 4.22%和 5.70%。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密控股	9.06	9.82
唯万密封	8.99	11.55
密封科技	3.57	7.08
平均值	7.20	9.48
天工流体	5.70	4.22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天工流体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2%及 5.70%，低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值 9.48%及 7.20%，主要系①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外贸业务拓展均来自于国内展会，销售人员的境外差旅费用较低；②公司规模不大，销售人员较少，工资提成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销售费用较少且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梳理境内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2）获取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查阅境外客户的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基本工商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免抵退税申报表、海关电子口岸系统出口数据、运费明细，分析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4）统计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5) 查阅密封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分析其需求变动；

(6) 获取公司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统计，了解公司期后的经营情况。

(7) 询问公司销售、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

(8)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技术实力及研发方向等；

(9) 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其记账凭证及合同、发票、回单等业务单据；

(10)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关注公司与股东或客户的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11)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采购明细表，分析机械密封配件采购单价的变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及主体与境外主要客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受到境外客户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具备合理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相匹配；当前，美国对中国商品的实征税率约为 30%，该等关税成本难以完全传导到公司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美国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和 6.19%，比例较低，因此该限制性贸易政策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空天海核的客户需求增长导致的销售收入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存在合理性；结合公司的期后业绩、在手订单、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竞争力、下游市场的发展，预计 202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规模还将进一步增长；

(3)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用领域结构的变化以及公司加

强了成本控制，具备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密控股的毛利率存在小幅差异，主要是营业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具备合理性；

（4）公司销售费用较少且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其境外差旅费用较低及销售人员较少、提成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境外销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2）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

（3）查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等情况、境外销售主要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等；分析境外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等相关协议，了解双方合作的主要约定条款等内容；

（5）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确认的销售收入随机抽样实施截止性测试，获取记账凭证、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回款凭证等文件，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执行收入细节测试，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获取记账凭证、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回款凭证等文件，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免抵退税申报表，分析出口免抵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海关电子口岸系统出口数据，并与公司境外收入进行对比，

核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9）查阅境外销售对应的运费明细，分析其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0）获取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了解客户的地址、股东结构、管理层信息及资信情况等，确认客户的真实性；

（11）对境外主要客户往来款余额及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其交易及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12）访谈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经营场所、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经营模式、销售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等相匹配；

（3）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收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及主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销售模式、销售政策、主要业务流程，了解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方法等；

（2）查阅行业资料及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等，了解市场情况及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及下游市场情况的匹配性；

（3）了解并查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

月内确认的销售收入随机抽样实施截止性测试，比对确认收入的记账凭证与签收、提单、报关日期，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5）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抽取公司的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报关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境内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东、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获取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了解客户的名称、注册资本、股东、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确认主要客户的真实性；

（7）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各期函证金额、发函比例和回函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发函金额	8,554.13	7,311.13
客户回函金额	7,257.86	5,871.55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1,296.27	1,439.58
营业收入	11,521.11	10,493.83
客户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4.25%	69.67%
客户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3.00%	55.95%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5%	13.72%

（8）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场所、与公司的合作历史、销售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报告期各期走访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访谈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5,890.77	5,681.85
其中：实地访谈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5,548.09	5,410.08
视频访谈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342.68	271.77
营业收入	11,521.11	10,493.83
访谈客户对应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1.14%	54.14%

（9）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销售模式，获取并查阅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数据、出口退税数据，核查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告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10）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客户公司关键自然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11）针对长尾客户通过比对顺丰快递签收数据及公司产品出库数据进行收入真实性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8 境外销售”之“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的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地主要涉及南亚、欧洲、北美洲等国家，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进出口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宁波天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296305V	至2099年12月31日

2	西安天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101960AZ0	长期
---	------	-----------	------------	----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用于水务、化工行业密封件产品及代加工类的密封件通用件，未纳入境内外事前强制性审批、强制性认证等范围。针对少数将公司产品用于食品、药品领域的客户，公司取得了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出具的符合US FDA各项标准的《SGS Test Report》。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外销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核查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下的结算模式均为电汇形式，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为境外销售产品的货款回款流入，结算货币为美元、人民币，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宁波银行等具有外汇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外币账户，并按规定通过商业银行办理收汇并结汇。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模式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境外销售回款流入，结算方式合法合规，结换汇情况不存在异常，相关境外收入均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对外贸易所涉及的外汇、税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8.77 万元、3,346.79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1、业务模式与销售政策

由于密封件产品型号众多，且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具有差异化特点，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通过高效、灵活的直销体系完成销售，从而为客户更好地提供定制化的高质量产品、及时的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老客户推荐、实地拜访、参加行业展会等多种途径接触潜在客户，通过向其了解其所需要的产品及目前使用情况，与其充分沟通。若双方就产品、价格等初步协商一致，则公司销售人员会积极与客户达成协议，并与对方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一般为银行转账与票据支付。

3、客户信用政策与回款周期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南方泵业及其关联方	信用期90天
2	Roplan Sales AB及其关联方	信用期60天
3	蓝箭航天	信用期60天
4	利欧集团的关联方	信用期60天
5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期90天
6	格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期60天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大部分款项的回款周期均在信用期以内，亦存在少量回款周期长于信用政策的情形，主要由于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收入、开票、客户固定付款日等时间节点上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差异，这些差异可能导致回款超出信用政策的情况，但总体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6.36%和 94.36%，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好。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55.33	2,692.37
营业收入	11,521.11	10,493.8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0.86%	2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92.37 万元、3,555.3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6%、30.8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2）2024 年下半年起，公司成功切入航空航天领域，向蓝箭航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深蓝航天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实现批量供货，行业特性决定其内部审批流程严谨，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收入结构性变化对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产生影响；（3）2024 年下半年，公司基于与主要客户南方泵业及其关联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接受其提出的延长信用期要求，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二）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比例良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55.33	2,692.37
期后回款金额	2,731.66	2,558.44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比例	76.83%	95.03%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时间口径为截止2025年6月30日。

2、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55.33	2,692.37
逾期应收账款	480.86	708.35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13.53%	26.3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6.31%和 13.5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客户由于自身审批流程较长、资金周转、公司开票时间和客户固定付款日等时间节点存在一定时间周期等因素，实际付款周期超过其信用政策周期，公司综合考虑过往合作过程中该部分客户信誉较高，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角度，并未频繁催促回款，该部分客户逾期时间较短，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密控股	45.38%	49.27%

	唯万密封	64.80%	80.54%
	密封科技	30.35%	35.07%
	公司	30.86%	25.6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但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水平。从行业特点看，可比公司中密控股、唯万密封主要供应能源化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等下游，通常涉及交付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且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付款审批层级多、流程严格，货款结算相应延后；而公司主要供应水处理领域，少有项目制工程，且以民营企业客户为主，因此回款相对较快，但随着航空航天订单增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也逐步提升。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和行业惯例。

4、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困难等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资信情况
2024年	蓝箭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615.32	17.31%	良好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66	6.32%	良好
	南方泵业（湖州）有限公司	219.05	6.16%	良好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01	5.01%	良好
	江苏深蓝航天有限公司	158.06	4.45%	良好
	合计	1,395.10	39.25%	-
2023年	南方泵业（湖州）有限公司	236.93	8.80%	良好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68	5.82%	良好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50.46	5.59%	良好
	宁波顺安泰密封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125.63	4.67%	良好
	蓝箭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100.02	3.71%	良好
	合计	769.72	28.59%	-

（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5.33	208.54	2,692.37	153.61
合计	3,555.33	208.54	2,692.37	153.6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54.93	94.36%	167.75	5.00%	3,187.18
1 至 2 年	126.96	3.57%	12.70	10.00%	114.26
2 至 3 年	54.31	1.53%	10.86	20.00%	43.45
3 至 4 年	3.20	0.09%	1.60	50.00%	1.60
4 至 5 年	1.50	0.04%	1.20	80.00%	0.30
5 年以上	14.44	0.41%	14.44	100.00%	-

合计	3,555.33	100.00%	208.54	5.87%	3,346.79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94.35	96.36%	129.72	5.00%	2,464.63
1 至 2 年	77.18	2.87%	7.72	10.00%	69.46
2 至 3 年	4.91	0.18%	0.98	20.00%	3.92
3 至 4 年	1.50	0.06%	0.75	50.00%	0.75
4 至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14.44	0.54%	14.44	100.00%	-
合计	2,692.37	100.00%	153.61	5.71%	2,538.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较为合理，各账龄段占比较为稳定，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6.36%和 94.36%，占比较高。公司对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在 50%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中密控股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唯万密封	6.55%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密封科技	5.00%	20.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52%	16.67%	33.33%	66.67%	93.33%	100.00%
天工流体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及下游领域与中密控股相近，采用了一致的坏账计提政策，并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分析公司的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

2、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等情况；

3、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及销售收入清单，量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检查期后回款情况，通过检查银行回单及资金流水，复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公开信用信息，核查其资信水平，判断是否存在经营恶化的情形；

6、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取得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充分性；

7、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6%、30.8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0.89 万元、1,765.32 万元，以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主；（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宁波双鱼机电厂存在注册资本小、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半成品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特点；（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5）结合主要供应商宁波双鱼机电厂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6）说明公司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结合采购内容、业务特点等说明供应商较分散的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当期营业收入、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存货余额	1,925.41	1,692.6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521.11	10,493.83
新增订单金额	12,950.28	11,118.70

由上表可见，2024 年公司存货余额、营业收入、订单金额均有所增加，公司主营产品为机械密封件，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设计、研发适应于不同应用环境的各类密封产品，生产周期受产品类型（通用件及非通用件）、产品设计复杂程度、原材料类型及供应情况、制造工艺流程、客户验收情况等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密封产品从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到客户最终验收/签收确认收入，订单转化周期一般为 1 月至 2 月。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4年				
项目	公司	中密控股	唯万密封	密封科技
存货余额	1,925.41	49,479.17	19,098.72	15,399.49
营业收入	11,521.11	156,652.37	71,555.32	52,681.42
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	16.71%	31.59%	26.69%	29.23%
2023年				
项目	公司	中密控股	唯万密封	密封科技
存货余额	1,692.61	43,108.72	15,879.71	13,146.97
营业收入	10,493.83	136,935.98	36,319.69	51,228.31
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	16.13%	31.48%	43.72%	25.6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保持相对稳定，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1）公司规模较小，以订单型生产为主，未提前大量备货；（2）中密控股通常在产品制造、试验、检测完毕后即按照合同或订单要求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即提前将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密封科技产成品制造完成后会发往异地仓库，客户按照自身生产进度领用产品；唯万密封部分客户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而公司整体订单完成周期较短，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周转效率显著优于同行业公司，降低了期末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密控股	1.75	1.78
唯万密封	2.44	1.51
密封科技	2.60	2.86
平均值	2.26	2.05
天工流体	2.96	3.31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总体呈增长趋势。

（二）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半成品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较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变动	占比变动
原材料	360.86	18.74%	348.12	20.57%	12.74	-1.82%
在产品	180.16	9.36%	107.18	6.33%	72.98	3.02%
库存商品	323.10	16.78%	312.54	18.46%	10.56	-1.68%
半成品	1,005.81	52.24%	905.50	53.50%	100.30	-1.26%
发出商品	4.55	0.24%	14.76	0.87%	-10.21	-0.64%
委托加工物资	50.94	2.65%	4.52	0.27%	46.42	2.38%
合计	1,925.41	100.00%	1,692.61	100.00%	232.8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比较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公司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其金额主要受各期末的生产安排和发货影响，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高。

2、半成品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公司将不锈钢材、粉料等原始状态的物料及辅助材料定义为原材料，将经过公司加工生产至可直接出售状态的产品定义为库存商品，并将需要进行现场装配、检测后才能形成库存商品的自制件或外购件定义为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密封件是一种通过一对垂直于旋转轴的精密配合摩擦副（通常由动环和静环组成），在流体压力和弹性元件（如弹簧、波纹管）的作用下保持紧密接触，从而实现旋转设备（如泵、压缩机）中介质（液体或气体）密封的装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用到动环、静环、密封环、弹簧座、轴套等多种半成品。由于公司本身较多金属件、动环、静环为外购，为了保证供应，公司会在生产过程中大量采购该类半成品，并保证一定的备货，公司将此类虽然是外购，但是后续需要装配的动环、静环、密封环、弹簧座、轴套等定义为半成品，因此公司半成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末存货余额	2023年末存货余额	变动比例
公司	1,925.41	1,692.61	13.75%
中密控股	49,479.17	43,108.72	14.78%
唯万密封	19,098.72	15,879.71	20.27%
密封科技	15,399.49	13,146.97	17.1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增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4年								
公司名称	库存商品	半成品	发出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在途物资
本公司	16.78%	52.24%	0.24%	9.36%	18.74%	-	2.65%	-
中密控股	14.36%	2.53%	41.08%	12.61%	27.71%	0.00%	1.72%	-
唯万密封	74.12%	9.09%	2.20%	1.41%	11.57%	1.09%	-	0.53%
密封科技	48.87%	-	22.60%	5.48%	13.39%	-	9.66%	-

续

2023年								
公司名称	库存商品	半成品	发出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在途物资
本公司	18.46%	53.50%	0.87%	6.33%	20.57%	-	0.27%	-
中密控股	20.24%	3.65%	31.59%	12.79%	28.77%	-	2.96%	-

唯万密封	79.68%	4.82%	1.25%	0.67%	2.89%	0.97%	-	9.71%
密封科技	50.56%	-	14.83%	7.80%	16.11%	-	10.71%	-

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为存货的主要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2.53%和 87.76%；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占比较低，合计占比分别为 7.47%、12.24%，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存货结构较为稳定。

可比公司之间存货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中密控股以能源化工行业大型项目制订单为主，需要匹配工程进度现场备货；此外，其通常是在产品制造、试验、检测完毕后即按照合同或订单要求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即提前将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因此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唯万密封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其对于非聚氨酯材料的液压密封件以及客户指定进口品牌，需借助外部成熟的生产能力进行定制采购或标准件采购，为保证交期的稳定，需要对非自制产品进行预测性备货，以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

密封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等密封制品和密封材料，主要应用在汽车、摩托车、造船、通用机械、制冷、石化等机械工业行业。由于密封科技的产成品制造完成后会发往异地仓库，客户按照自身生产进度领用产品，该部分存放于异地仓库的产品也为发出商品。客户在从物流库领用产品并检验合格后，向公司发送结算通知。公司收到结算通知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因此其发出商品占比也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产品类型上存在区别。各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其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故存在一定差异。

（三）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说明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4年末		
项目	库龄	合计

	1年以内	占比 (%)	1-2年	占比 (%)	2年以上	占比 (%)	金额
原材料	232.84	12.09	75.18	3.90	52.84	2.74	360.86
在产品	180.16	9.36	-	-	-	-	180.16
库存商品	293.36	15.24	11.48	0.60	18.26	0.95	323.10
半成品	606.72	31.51	129.42	6.72	269.67	14.01	1,005.81
发出商品	4.55	0.24	-	-		-	4.55
委托加工物资	50.94	2.65	-	-		-	50.94
合计	1,368.56	71.08	216.08	11.22	340.77	17.70	1,925.41
2023年末							
项目	库龄						合计
	1年以内	占比 (%)	1-2年	占比 (%)	2年以上	占比 (%)	金额
原材料	235.50	13.91	82.87	4.90	29.74	1.76	348.12
在产品	107.18	6.33	-	-	-	-	107.18
库存商品	292.16	17.26	14.07	0.83	6.30	0.37	312.54
半成品	599.52	35.42	99.74	5.89	206.24	12.18	905.50
发出商品	14.76	0.87	-	-	-	-	14.76
委托加工物资	4.52	0.27	-	-	-	-	4.52
合计	1,253.63	74.07	196.69	11.62	242.28	14.31	1,692.61

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库龄占比分别为 74.07%、71.08%，1-2 年库龄占比分别为 11.62%、11.22%，2 年以上库龄占比分别为 14.31%、17.70%，存货库龄结构占比比较稳定。其中，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半成品，半成品库龄较长主要系公司对部分核心零部件按照预测的需求量，提前生产与备库；此外，公司为加快客户响应速度，对某些预测性较强的订单，提前采购配件，但尚未组装形成库存商品。部分半成品、原材料库龄较长主要系客户提前下达年度订单，公司按照客户指令随时供货，故需提前备货所致。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中密控股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唯万密封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密封科技	以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相关税费和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2) 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包含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并保持一贯执行。公司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系公司依据会计政策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后的计提结果，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已充分反映了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减值风险。对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密控股	5.93%	4.12%
唯万密封	12.03%	9.42%

密封科技	12.17%	10.72%
均值	10.04%	8.09%
公司	9.42%	8.8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同行业平均值趋同，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库龄的跌价准备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存货按库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存货账面余额	1,368.56	216.08	340.77	1,253.63	196.69	242.28
存货跌价准备	4.30	7.09	148.70	4.73	0.29	156.70
计提比例	0.31%	3.28%	43.64%	0.38%	0.15%	64.68%

由上表所示，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分别为 64.68%、43.64%，由于该部分存货结存时间较长，可使用性与适销性较低，该部分存货面临的减值风险相对较高，故其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对较高。库龄 2 年以内的存货具有较高可使用性与适销性，该部分存货面临的减值风险较低，其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行业中间水平，符合谨慎性原则。此外，结合存货库龄来看，库龄 2 年以内的存货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而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充分反映了不同库龄下的存货面临的减值风险。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实施了全面盘点，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部门及人员	存货管理部门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方式	现场盘点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1,925.41	1,692.61
盘点金额（万元）	1,869.92	1,673.33
盘点比例	97.12%	98.86%
盘点结果	微小差异，已调整处理	微小差异，已调整处理

公司严格按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每月不定期抽盘存货以及年中、年末全面盘点。针对盘点差异事项，经审批后由专人负责调整库存差异。报告期各期末，盘点结果与账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360.86	109.56	30.36%
在产品	180.16	180.16	100.00%
库存商品	323.10	271.20	83.94%
半成品	1,005.81	446.39	44.38%
发出商品	4.55	4.5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50.94	47.75	93.75%
合计	1,925.41	1,059.61	55.03%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348.12	291.85	83.84%
在产品	107.18	107.18	100.00%
库存商品	312.54	306.48	98.06%
半成品	905.50	566.05	62.51%
发出商品	14.76	14.76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4.52	4.52	100.00%
合计	1,692.61	1,290.83	76.2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领用及销售率分别为 76.26%、55.03%，期后结转总体情况良好。

（五）结合主要供应商宁波双鱼机电厂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宁波双鱼机电厂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宁波双鱼机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101009144
法定代表人	何维龙
实际控制人	何维龙
注册资本	82.80万元
实缴资本	82.80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芸江村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21日
与公司合作开始时间	2015年
主营业务	小型电机及其零部件、机械密封件、五金件、冲压件的制造、加工
业务规模	2024年营业收入约1,700万元；截至2024年末，拥有总资产约1,080万元，员工人数为10人
市场地位	系宁波地区成立较早、经营规模较大的机械密封零配件和五金件的制造商

发行人从宁波双鱼机电厂采购的机械密封配件主要由金属材料通过切割、焊接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特定形态的结构件，技术门槛不高，加工工序较少，不属于资金密集型或技术密集型产业，且行业较为分散，中小供应商众多，因此其员工人数、注册资本较小具有合理性。

宁波双鱼机电厂系宁波地区成立较早的机械密封零配件和五金件的制造商。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的《宁波市个体工商户调研报告》，2024 年上半年，宁波市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平均营收为 33.51 万元，相较于此，宁波双鱼机电厂作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规模较大，而公司与其自 2015 年以来保持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合作期间对方能够向公司及时供应足够数量和质量的机械密封配件。

综上所述，双方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说明公司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结合采购内容、业务特点等说明供应商较分散的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的合理性。

1、说明公司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结合采购内容、业务特点等说明供应商较分散的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通过实地考察、调查表评价、会议评价等方式，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交付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确定为合格供应商的，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亦会定期组织合格供应商的复评，标准包括产品质量、交付速度等，经复评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从名录中撤消。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机械密封配件，包括密封环、轴套、O 型圈、弹簧、弹簧座等，相关配件由金属、橡胶等材料经基础加工后成型并进行销售，加工过程中不涉及独特技术或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数量众多且竞争充分。

公司的机械密封产品型号众多，产品之间配置差异较大，受生产设备限制，单个或少数供应商难以具备全规格配件的生产能力。为此，公司基于上游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向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为控制生产成本，公司针对单一型号配件会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并结合供应商报价、服务能力、生产能力等因素确定最终供应商。综上所述，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具体如下：

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密控股	14.79%	15.10%
唯万密封	39.11%	54.00%
密封科技	34.96%	36.7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62%	35.30%
公司	35.71%	39.3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符合行业特征。

2、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采购金额区间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采购金额区间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家）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0万以下	303.80	283.38	7.71%	6.77%	209	222
10万-50万	531.04	645.41	13.48%	15.42%	25	30
50万-100万	1,073.60	651.06	27.25%	15.56%	14	10
100万-200万	821.68	743.52	20.86%	17.77%	5	6
200万以上	1,208.97	1,860.94	30.69%	44.47%	4	6
合计	3,939.09	4,184.32	100.00%	100.00%	257	274

注：供应商家数以单体口径统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从供应商数量上看，公司向多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小于 10 万元；从采购金额占比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基本在 200 万元以上，该区间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4.47%和 30.69%，除此以外，10-50 万、50 万-100 万和 100 万-200 万三个区间内的供应商亦占据了一定采购份额，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占比合计分别为 48.75%和 61.60%。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在数量和金额区间上较为分散，因此，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具有合理性。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关于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的说明，分析存货变动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查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变动情况相比较，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2、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存货账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账龄变化的主要原因；

3、结合可比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分析公司本期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4、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查阅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计提过程，结合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滞销及跌价风险；

5、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6、访谈公司高管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对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7、实施存货监盘程序，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监盘比例分别为 98.86%及 97.12%；

8、对宁波双鱼电机厂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其与公司合作的基本情况；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阅宁波双鱼电机厂的工商信息；

9、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分析供应商的集中度及采购金额区间；查阅可比公司年报，分析其供应商集中度与公司是否一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供应商采购真实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价格协议，查看合同主要条款，确认其采购模式和定价模式；

2、访谈采购部负责人，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模式、定价方式等；

3、针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执行采购穿行测试，获取供应商的采购申请单、采购订单、采购收料单、采购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具体发函及回函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发函金额	2,942.51	2,902.50
供应商回函金额	2,942.51	2,902.50
原材料采购总额	3,939.09	4,184.32
供应商发函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74.70%	69.37%
供应商回函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74.70%	69.37%

5、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公司的合作历史、采购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具体访谈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场访谈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	2,232.50	2,474.37
原材料采购总额	3,939.09	4,184.32
访谈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56.68%	59.13%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变动趋势一致；
- 2、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盘点制度对存货定期进行盘点，各期末盘点结果与账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期后结转总体情况良好；
- 5、宁波双鱼机电厂系宁波地区成立较早、经营规模较大的机械密封零配件和五金件的制造商，公司与其自 2015 年以来保持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双方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6、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在数量和金额区间上较为分散；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存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顺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鄢建芳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主要向顺风机电销售散装式和集装式机械密封件，同时向顺风机电采购机械密封产品销售的居间服务，向其支付的费用包括居间服务提成、房租、人员薪酬。另外，公司向鄢建芳支付居间服务相关的差旅费用。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敏曾经持有顺风机电 50%的股权，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转让给鄢建芳，鄢建芳为公司前员工，且将于 2025 年 7 月重新入职天工流体；（2）蒋敏、徐冲霞共同为子公司西安天工提供担保。

请公司：（1）①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说明实际控制人蒋敏与鄢建芳共同投资顺风机电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鄢建芳的任职经历、顺风机电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顺风机电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说明业务往来及蒋敏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顺风机电是否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向顺风机电及鄢建芳采购居间服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鄢建芳离职后收取报销款、工资、房租等费用的合理性及公允性；（2）说明蒋敏、徐冲霞共同为子公司西安天工提供担保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说明实际控制人蒋敏与鄢建芳共同投资顺风机电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鄢建芳的任职经历、顺风机电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顺风机电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说明业务往来及蒋敏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顺风机电是否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利益安排；3、说明公司向顺风机电及鄢建芳采购居间服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鄢建芳离职后收取报销款、工资、房租等费用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存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9.23	2.04%	75.92	1.40%
深圳市顺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95	0.60%	18.47	0.34%
鄢建芳	9.51	0.18%	9.57	0.18%
宁波美度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2.92	0.05%
宁波市孝文家茶业有限公司	14.32	0.27%	25.33	0.47%
合计	165.01	3.08%	132.22	2.44%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32.22 万元和 165.0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4%和 3.08%，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

1) 宁波市鄞州存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鄞州存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鄞州存恒”）主要从事机械零件、

零部件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静环座和定位套等机械密封零配件。相关零配件的其他主要供应商为宁波奉化圣拓密封件有限公司和宁波双鱼机电厂。公司同时通过三家供应商相互竞争，可以逐步降低公司采购价格，防止形成个别供应商垄断而提高供应价格的情况。公司向鄞州存恒采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鄞州存恒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单价和同类供应商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规格	供应商	2024 年	2023 年
JG.06.1001530X	宁波奉化圣拓密封件有限公司	6.12	6.46
	宁波双鱼机电厂	6.23	7.45
	鄞州存恒	6.44	8.67
JG.06.1001533X	宁波奉化圣拓密封件有限公司	5.06	5.31
	宁波双鱼机电厂	5.04	6.39
	鄞州存恒	4.17	7.08
JG.06.1001535X	宁波奉化圣拓密封件有限公司	5.06	5.31
	宁波双鱼机电厂	5.31	6.93
	鄞州存恒	6.75	7.08
JG.20.1000529	宁波奉化圣拓密封件有限公司	3.54	3.54
	宁波双鱼机电厂	3.54	3.78
	鄞州存恒	3.77	3.80
JG.20.1000526	宁波奉化圣拓密封件有限公司	3.10	3.10
	宁波双鱼机电厂	3.10	3.28
	鄞州存恒	3.29	3.41

2023 年和 2024 年，上述 5 类规格的合计采购额占公司向鄞州存恒总采购额的 80.08%和 55.51%。经对比，鄞州存恒与同类供应商价格差异不大，且整体均呈现下降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 深圳市顺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鄢建芳

鄢建芳及其弟弟鄢胜元原为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南方客户的开发工作，当时由公司承担广东地区的房租、两人工资、销售提成和差旅费用。2022年和2023年，两人考虑子女在深圳上学需要缴纳社保等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由于前期两人与公司合作顺畅，公司亦希望其继续为公司提供销售推广以及老客户的维护工作，因此由鄢建芳控制的公司深圳市顺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机电”）继续为公司开发

客户并维护原先老客户，公司仍然按照原有的结算标准与其结算，即基于顺风机电承接的居间销售订单，公司向顺风机电支付居间服务费（包括房租、薪酬、居间提成），向鄢建芳转账居间业务开拓相关的差旅费用，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3年和2024年，公司向顺风机电支付的居间服务费分别为18.47万元和31.95万元，向鄢建芳转账的差旅费用分别为9.57万元和9.51万元，居间服务费及差旅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52%和0.77%，整体金额和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居间销售金额 (不含税)	居间服务费				差旅费用
		房租	人员薪酬	提成	小计	
2023年	352.78	0.57	6.61	11.29	18.47	9.57
2024年	411.61	3.66	14.28	14.01	31.95	9.51

① 房租

2023年11月中旬开始，顺风机电与公司协商一致，由公司承担房租及水电费，2023年和2024年，公司分别为其承担了1.5个月和9个月的费用，金额合计为0.57万元和3.66万元，其中房租每月约为0.38万元，折合单价为1.60元/平方米/天。经查询，目前安居客登记的同一办公楼租金约为1.14-1.84元/平方米/天，租金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具备公允性。

② 人员薪酬

鄢建芳2023年9月从天工流体离职，离职前在天工流体的工资为5,330元/月，离职后在顺风机电2023年工资为5,345元/月，2024年工资为6,172元/月；鄢胜元2022年从天工流体离职，离职前在天工流体的工资为3,300元/月，离职后在顺风机电2023年工资为3,731元/月，2024年工资为5,731元/月。2023年开始，两人开始接触一些规模较大的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如格力、美的），考虑工作量增加及为公司带来大客户开发因素，因此2024年公司承担的两人工资上涨。

③ 提成

公司以销售收入（不含税）的1%-4%与顺风机电结算居间服务提成，其中新开发客户按4%计算，老客户按2.6%计算，天工流体开发的客户但由顺风机电简单维护则按1%计算。该提成计算方式与鄢建芳离职前在公司的提成计算方法一致，与公司内部其

他销售人员的提成计算方法一致。报告期内，顺风机电为公司居间介绍的销售收入（不含税）分别为352.78万元和411.61万元，公司向其支付的居间提成为11.29万元和14.01万元，提成比例平均分别为3.20%和3.40%，与居间提成计算比例匹配。

④ 差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居间业务开拓相关的差旅费用总额分别为9.57万元和9.51万元。公司负责西安及周边区域的销售人员2024年差旅报销总额为9.24万元，负责天津及周边地区的销售人员2024年差旅报销总额为14.97万元，经对比，顺风机电相关差旅费用处于合理区间。

因此，公司承担的居间费用和差旅费用具备公允性。

3) 宁波美度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美度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酒类批发。公司仅在报告期初向其采购 2.92 万元餐酒，用于发放员工福利，采购单价在 100-360 元/箱区间内，经比对同类酒水的淘宝价格，公司整体采购单价在合理范围内，批量采购较线上零售有一定价格优势。该笔关联采购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且总金额极小，采购价格合理，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4) 宁波市孝文家茶业有限公司

“孝文家茶”起源于武夷山陈氏制茶，为我国茶叶品牌之一，而公司关联方宁波市孝文家茶业有限公司为“孝文家茶”的代理商，由于茶叶品质不错，因此公司购买部分茶叶自用以及过节赠送客户，整体金额不大，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孝文家茶”作为茶叶品牌，其总公司在淘宝开有旗舰店，公司采购价格与其淘宝零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份

名称	公司采购均价	淘宝产品价格
岩茶之巅-牛肉	200-1,200	1,000
牛肉翘楚-牛首		1,988
岩茶口粮		175

注：茶叶名字为牛相关。

通过对比公开销售的市场价格，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

公允性。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顺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04	0.14%	10.70	0.10%
杭州瑞莱博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1.14	0.01%	0.40	0.00%
合计	17.18	0.15%	11.10	0.11%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1.10 万元和 17.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1%和 0.15%，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较小。

1) 深圳市顺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风机电零星销售机械密封10.70万元和16.04万元，以散装O型圈式和金属波纹管式密封件为主，合计占公司向顺风机电总销售收入的81.63%和89.42%。由于公司产品具备一定定制化特点，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的产品工艺、用料存在区别，单价差异较大，因此选取公司向顺风机电销售的主要规格型号进行单价、毛利率对比：

单位：元/套

产品系列（规格）	客户	2024年		2023年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TF3-20A	顺风机电	20.44	45.86%	20.79	48.60%
	其他客户	19.76	45.57%	20.56	47.55%
TG680F	顺风机电	2,212.39	74.31%	2,244.40	63.30%

公司向顺风机电销售的 TF3-20A 型号机械密封属于散装 O 型圈式密封，结构相对简单，并且采用成本较低的碳化硅、石墨制成动静环，因此销售单价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顺风机电及其他客户销售的该型号产品的毛利率均在 45%-50%左右，差异较小。

TG680F 型号机械密封属于金属波纹管式密封件，以波纹管替代了普通密封件中的弹簧，具有更好的补偿性能，加工难度大、耗时长，并且采用成本较高的碳化钨、进口石墨制成动静环，因此单价显著高于上述 TF3-20A 型号机械密封。机械密封件根

据使用场景定制规格型号的情况较为普遍，报告期内仅顺风机电因下游小客户的需求，向公司定制化采购了该型号产品，由于技术门槛较高和采购量较小，公司在定价时保证了较高的毛利率。

总体而言，公司向顺风机电销售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2) 杭州瑞莱博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瑞莱博流体机械有限公司零星销售机械密封 0.40 万元和 1.1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67%和 28.97%，主要以结构相对简单、材料成本较低的散装 O 型圈式和橡胶波纹管式密封件为主，因此毛利率较低，具备公允性。公司向杭州瑞莱博流体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极小。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蒋敏租赁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的厂房和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和员工宿舍，2023 年和 2024 年关联租赁费用均为 22.48 万元。

1) 厂房租赁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厂房，主要用于放置烧结炉，生产公司组装所需的碳化硅环，但生产规模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该处厂房主要是考虑公司自有房屋层高不高，烧结炉体积较大，实控人自有厂房可以放置，且该处厂房与公司自有厂房距离较近，便于生产资源的统一调配与管理，降低物流及协同成本，因此租赁厂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也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同一地段不同幢厂房的情形，出租价格对比如下：

承租人	年租金单价（元/平方米）
天工流体	256.50
无关联第三方	250.58

经对比，实际控制人出租给天工流体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厂房的租金单价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为进一步减少关联租赁，以及更加专注于机械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公司考虑未来外采碳化硅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再向实控人租赁厂房，原有的主要设备对外出售，剩余零星可用设备已搬迁至公司自有厂房。

2) 房屋租赁

公司曾通过第三方租赁商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因多次发生业主因个人原因终止租赁合同的情形，公司基于租赁的稳定性，且为了提高员工住宿环境，与实际控制人协商达成一致后，租赁其闲置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房租价格与安居客登记的同一小区房租价格对比如下：

承租人	年租金单价（元/平方米）
天工流体	313.95
安居客市场均价	299.42

注：安居客市场均价系 2025 年 7 月 19 日查询价格。

由于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及租房价格下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价格略高于目前的市场价格，但差异率仅为 4.85%，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并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小于 4%，关联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小于 1%，因此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说明实际控制人蒋敏与鄢建芳共同投资顺风机电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鄢建芳的任职经历、顺风机电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顺风机电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说明业务往来及蒋敏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顺风机电是否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利益安排

（1）实际控制人蒋敏与鄢建芳共同投资顺风机电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鄢建芳于 2013 年入职天工流体，长期负责公司在广东等南方地区的业务拓展，积累了较多的机械密封产业链客户资源。2017 年，蒋敏计划加大珠三角地区业务开拓及下游泵类业务的开拓，因此与鄢建芳共同出资设立顺风机电，主营业务为密封件产品市场及下游泵类产品开拓及销售，具备合理性。

（2）结合鄢建芳的任职经历、顺风机电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顺风机电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说明业务往来及蒋敏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顺风机电是否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利益安排

1) 鄢建芳的任职经历、顺风机电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2005 年至 2013 年，鄢建芳任职于惠阳东亚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电子产品设计开发阶段到项目投产；2013 年，鄢建芳入职天工流体，长期负责公司在广东等南方地区的业务拓展；2023 年 9 月，基于其子女在深圳上学等自身家庭需求，鄢建芳与公司协商一致，自公司离职。

顺风机电成立于 2017 年 4 月，系由蒋敏和鄢建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蒋敏持股 50%、鄢建芳持股 50%（其中鄢建芳与蒋敏分别实缴 25 万元），主营密封件产品市场及下游开拓及销售。

2020 年，因顺风机电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且鄢建芳拟继续专注于广东地区市场，经双方协商一致，鄢建芳以其自有资金退还以及由顺风机电代为退还蒋敏对于顺风机电的出资款 25 万元，并在外部卫生环境因素稳定后于 2022 年 4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顺风机电自此由鄢建芳 100%控股，自负盈亏，而蒋敏则将精力投向西部的航空航天等领域业务开拓。

2) 顺风机电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在鄢建芳及鄢胜元离职之前，公司与顺风机电仅存少量零星销售，不存在提供居间服务的情况。两人离职后，由于两人前期与公司合作顺畅，公司亦希望其继续为公司提供销售推广以及老客户的维护工作，因此由鄢建芳控制的公司顺风机电继续为公司开发客户并维护原先老客户。报告期内，顺风机电为公司开发及维护客户，公司参照鄢建芳及鄢胜元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结算模式与顺风机电结算居间服务费并承担业务开拓相关的差旅费用。同时，顺风机电向公司零星采购少量机械密封产品用于零售。双方具体业务情况及公允性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4/一/（一）/1、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顺风机电为公司开发和维护南方客户，公司承担相应居间服务费及业务开拓的差旅费用，居间销售订单的审批、发货、开票、收款等程序均与公司普通销售订单遵从统一管理。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已取得顺风机电居间销售明细，并通过穿行测试核查销售的规范性。此外，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已查阅报告期内天工流体、蒋敏、

顺风机电、鄢建芳、鄢胜元银行流水、顺风机电财务报表，经核查顺风机电、鄢建芳与天工流体、蒋敏不存在股权出资和转让、正常业务之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与天工流体的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公司与顺风机电的业务往来及蒋敏股权转让具备真实性、合理性，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顺风机电并非蒋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利益安排。

3、说明公司向顺风机电及鄢建芳采购居间服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鄢建芳离职后收取报销款、工资、房租等费用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公司向顺风机电及鄢建芳采购居间服务，以及鄢建芳离职后收取报销款、工资、房租等费用的原因是鄢建芳离职前后为公司提供相似的业务拓展和客户维护服务，因此离职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比照其离职前的待遇予以结算所致，具备合理性，具体原因及公允性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4/一/（一）/1、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顺风机电承接了居间销售订单后，邮件通知公司销售内勤，由销售内勤录入公司系统并安排生产及出库，产品直接发送至公司客户，并为客户开具发票，由客户对公账户直接付款，由顺风机电负责客户沟通及订单跟踪。鄢建芳向公司提供客户开发记录、费用发票并申请支付差旅费用。公司向顺风机电及鄢建芳采购居间服务具备真实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鄢建芳已重新入职公司，公司不再新增向顺风机电、鄢建芳采购居间服务，不再为顺风机电承担办公场所租金、人力成本。

（二）说明蒋敏、徐冲霞共同为子公司西安天工提供担保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蒋敏、徐冲霞共同为子公司西安天工提供担保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2021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西安天工与高陵渭北工业区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并于 2022 年 7 月前付清 1,151.46 万元厂房购置款，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厂房不动产权证书。购置厂房后，西安天工日常营运资金存在一定短缺。为补

充流动资金，保障业务稳健发展，2023年3月8日，西安天工及实际控制人蒋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小额快贷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71.5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2023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8日。借款合同签署时，由于西安天工的厂房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公司缺少可供抵押的大额资产，因此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年12月，西安天工已以积累的业务收入偿还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

因此，蒋敏、徐冲霞共同为子公司西安天工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

2、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蒋敏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邵益仁为蒋敏的母亲，为蒋敏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蒋敏及其配偶徐冲霞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联方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
- 2、查阅关联交易订单、合同、购销凭证、付款凭证，了解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
- 3、获取公司收入采购明细表，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向其他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的价格差异情况；
- 4、获取蒋敏向其他无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协议，在安居客租房平台查询同小区租房价格，核查关联租赁公允性；
- 5、获取顺风机电工商档案、鄢建芳与蒋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顺风机电历史沿革；
- 6、查询鄢建芳出资顺风机电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鄢建芳与顺风机电退还蒋敏出资款的银行回单、鄢建芳、鄢胜元、蒋敏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顺风机电近两年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开立户清单，了解顺风机电业务经营情况，确认顺风机电及鄢建芳、鄢胜元与天工流体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查阅顺风机电居间销售明细、结算单、付款单，了解居间服务的真实性；

8、查阅西安天工《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小额快贷借款合同》、付款回单、还款回单、厂房不动产权证书等，了解西安天工贷款背景，分析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合理性；

9、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鄢建芳，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定价方式、业务模式、投资顺风机电以及后续退出的原因、为西安天工提供担保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并且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蒋敏与鄢建芳共同投资顺风机电是出于早期业务拓展的考虑，具备合理性；公司与顺风机电的业务往来及蒋敏股权转让具备真实性、合理性，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顺风机电并非蒋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利益安排。

3、公司向顺风机电及鄢建芳采购居间服务，以及鄢建芳离职后收取报销款、工资、房租等费用的原因是鄢建芳离职前后为公司提供相似的业务拓展和客户维护服务，因此离职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比照其离职前的待遇予以结算所致，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4、蒋敏、徐冲霞共同为子公司西安天工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是西安天工支付厂房购置款后资金有所短缺，但厂房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公司缺少可供抵押的大额资产，因此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西安天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备合理性；蒋敏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邵益仁为蒋敏的母亲，为蒋敏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蒋敏及其配偶徐冲霞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1）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联方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
- 2、查阅关联交易订单、合同、购销凭证、付款凭证，了解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
- 3、获取公司收入采购明细表，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向其他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的价格差异情况；
- 4、获取蒋敏向其他无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协议，在安居客租房平台查询同小区租房价格，核查关联租赁公允性；
- 5、获取顺风机电工商档案、鄢建芳与蒋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顺风机电历史沿革；
- 6、查询鄢建芳出资顺风机电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鄢建芳与顺风机电退还蒋敏出资款的银行回单、鄢建芳、鄢胜元、蒋敏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顺风机电近两年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开立户清单，了解顺风机电业务经营情况，确认顺风机电及鄢建芳、鄢胜元与天工流体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7、查阅顺风机电居间销售明细、结算单、付款单，了解居间服务的真实性；
-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鄢建芳，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定价方式、业务模式、投资顺风机电以及后续退出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并且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2、蒋敏与鄢建芳共同投资顺风机电是出于早期业务拓展的考虑，具备合理性；公司与顺风机电的业务往来及蒋敏股权转让具备真实性、合理性，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顺风机电并非蒋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利益安排。
- 3、公司向顺风机电及鄢建芳采购居间服务，以及鄢建芳离职后收取报销款、工资、房租等费用的原因是鄢建芳离职前后为公司提供相似的业务拓展和客户维护服务，因此离职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比照其离职前的待遇予以结算所致，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问题 5、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敏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共实际支配公司 97.02%股份的表决权。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⑤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⑥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订单获取。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国有企业客户订单，在中标后与对方签署销售协议。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②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

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③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加敏实施股权激励；②子公司西安天工 2017 年曾通过虚拟股权对 11 名员工进行激励，被激励人仅拥有虚拟股权的分红权，不享有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不可转让、继承、质押该等股权。2022 年 12 月，公司按照年利率 7%（单利）加计利息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后，向各自然人退回了认购款。

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④说明子公司西安天工设置虚拟股权激励的背景、原因、具体实施方案、主要条款内容、虚拟股权的授予条件，认购主体的选取标准、资金来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曾就认购事项签署书面协议或达成口头约定；结合虚拟股相关协议约定、制度安排、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虚拟股的法律性质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 5,740.00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075.50 万元、3,684.22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请公司：①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④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个人卡收款情形。

请公司：①说明现金收支金额及占比情况，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②说明公司使用个人卡账户收款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及时入账，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②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敏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共实际支配公司 97.02%股份的表决权。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⑤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

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⑥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不需要制定调整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 号）发布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

案》，对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

经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制度，该等内部制度主要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制定或修订，经与前述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比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现行的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与制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无需重新修订上传。

3、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相关文件。

4、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敏与公司董事/宁波加伟少数股东邵益仁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	蒋 敏	直接持股1,000万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曾担任公司供应商孝文家茶业的

		股，通过宁波加伟间接持股2,850万股、通过宁波加敏间接持股157万股	理	监事，已于2022年12月离任；曾持有公司供应商顺风机电50%的股权，已于2022年4月转让）
2	邵益仁	通过宁波加伟间接持股150万股	董事	否
3	吴雪静	直接持股51万股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否
4	励栩健	直接持股40万股	董事、生产副总经理	否
5	申屠柏卿	直接持股40万股	董事、技术总监	否
6	吴磊波	通过宁波加敏间接持股12万股	监事、技术经理	否
7	郭 宏	通过宁波加敏间接持股12万股	监事、质量部经理	否
8	侯长松	通过宁波加敏间接持股12万股	监事、外贸部经理	否
9	刘旭波	通过宁波加敏间接持股12万股	财务总监	否（曾担任公司供应商孝文家茶业的财务负责人，已于2024年10月离任）
10	陈 侃	通过宁波加敏间接持股40万股	总工程师	否
11	帅雨忠	通过宁波加敏间接持股12万股	项目经理	否
12	樊开明	通过宁波加敏间接持股12万股	销售经理	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回避表决要求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金额	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敏、邵益仁、吴雪静、申屠柏卿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无关联监事，不涉及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宁波加伟、蒋敏、宁波加敏、吴雪静、申屠柏卿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类型、金额	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敏、邵益仁、吴雪静、申屠柏卿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无关联监事，不涉及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宁波加伟、蒋敏、宁波加敏、吴雪静、申屠柏卿回

				避表决
--	--	--	--	-----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5、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敏与公司董事邵益仁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出资来源
1	蒋 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1,000万股，通过宁波加伟间接持股2,850万股，通过宁波加敏间接持股157万股	家庭自有资金
2	邵益仁	董事	通过宁波加伟间接持股150万股	家庭自有资金
3	吴雪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51万股	家庭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4	励栩健	董事、生产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40万股	银行贷款
5	申屠柏卿	董事、技术总监	直接持股40万股	家庭自有资金
6	吴磊波	监事、技术经理	通过宁波加敏间接持股12万股	家庭自有资金
7	郭 宏	监事、质量部经理	通过宁波加敏间接持股12万股	家庭自有资金
8	侯长松	监事、外贸部经理	通过宁波加敏间接持股12万股	家庭自有资金
9	刘旭波	财务总监	通过宁波加敏间接持股12万股	家庭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家庭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条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八条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是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同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

202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进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金资产的完整安全，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综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

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核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核查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要求，是否需要更新；

（4）获取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5）核查了公司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以及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检索公司董监高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进行调整；

（2）《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无需修订；

（3）公司申报文件2-2及2-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已按照

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关于订单获取。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国有企业客户订单，在中标后与对方签署销售协议。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②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1、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仅有秦山核电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向公司采购，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0.00万元、52.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0%和0.46%。对于其他国企客户，公司主要通过询比价采购的方式获取订单。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采购公告与采购结果公告与公司获取的订单一致，不存在差异。

2、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强制要求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类型及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	--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机械设备中的零部件，虽然公司客户中存在水务行业的国有企业，但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主要为机械设备制造或维修中所需的密封件及其备品备件、密封件维修服务，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且公司与事业单位客户的合同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投标数额标准，不存在属于法律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询比价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询比价等方式获得订单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同，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公司业务获取过程中，个别客户根据其内部要求通过招投标程序向公司采购，公司已根据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与其他公司发生争议、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订单的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询比价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供应商行为准则》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贪污、勒索和贿赂、不得接受赠送等贵重物品进行了约定。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导致诉讼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采购公告与采购结果公告，核查与公司获取的订单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取得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

（4）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5）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6）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公开招投标订单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不存在差异；

（2）公司订单的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三、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加敏实施股权激励；②子公司西安天工 2017 年曾通过虚拟股权对 11 名员工进行激励，被激励人仅拥有虚拟股权的分红权，不享有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不可转让、继承、质押该等股权。2022 年 12 月，公司按照年利率 7%（单利）加计利息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后，向各自然人退回了认购款。

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④说明子公司西安天工设置虚拟股权激励的背景、原因、具体实施方案、主要条款内容、虚拟股权的授予条件，认购主体的选取标准、资金来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曾就认购事项签署书面协议或达成口头约定；结合虚拟股相关协议约定、制度安排、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虚拟股的法律性质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加敏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1	蒋 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	596.6	58.364%	家庭自有资金
2	陈 侃	总工程师	152	14.870%	家庭自有资金
3	刘旭波	财务总监	45.6	4.461%	家庭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4	吴磊波	技术经理	45.6	4.461%	家庭自有资金
5	郭 宏	质量部经理	45.6	4.461%	家庭自有资金
6	侯长松	外贸部经理	45.6	4.461%	家庭自有资金
7	帅雨忠	项目经理	45.6	4.461%	家庭自有资金
8	樊开明	销售经理	45.6	4.461%	家庭自有资金

宁波加敏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家庭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公司共有股东 6 名，其中 4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加伟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宁波加敏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公司在职员工组成，按 1 名股东计算，无需穿透计算。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说明
1	蒋敏	1	自然人
2	吴雪静	1	
3	励栩健	1	
4	申屠柏卿	1	
5	宁波加敏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
6	宁波加伟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直接股东蒋敏不重复计算
合计		6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加敏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6人，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2、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采取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其中，吴雪静、励栩健、申屠柏卿直接持股，其余员工通过宁波加敏间接持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情况具体如下，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披露：

序号	事项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实施日期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宁波加敏、吴雪静、励栩健、申屠柏卿以1,520万元认缴（折合3.8元/一元注册资本）。	
		吴雪静、励栩健于2023年9月30日，申屠柏卿于2023年9月28日签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并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实缴完毕	2023年10月12日，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加敏成立，出资总额为1,022.2万元，合伙人蒋敏、刘旭波、吴磊波、郭宏、侯长松分别认缴宁波加敏839.8万元、45.6万元、45.6万元、45.6万元、45.6万元的财产份额，于2023年9月30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并于2023年10月31日前全部实缴完毕。 陈侃、帅雨忠、樊开明于2024年9月25日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并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9月20日将转让款支付给蒋敏。2024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敏将其持有宁波加敏的财产份额分别按152万元、45.6万元和45.6万元转让给陈侃、帅雨忠和樊开明。
2	锁定期	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约束性条件，激励对象向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激励对象作为公司员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少继续在公司工作满六（6）年，上述6年工作年限应当是连续的，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中断。 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前，不得转让其持有公司持有全部或者部分激励股权，或者通过各种安排由其他主	

		体享有该等出资或者相关权利或者在出资上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管理其对公司的出资。 （参与激励的员工中，申屠柏卿因实际年龄原因，锁定期约定为：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约束性条件，激励对象向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激励对象作为公司员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少继续在公司工作满三（3）年，上述3年工作年限应当是连续的，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中断。）
3	行权条件	无
4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一）离职回购 如激励对象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发生被宁波天工辞退、获得公司同意的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双方未签约等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所附的相应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支付的激励股权本金加上利息，利息按照5%的年利率（单利）进行计算。回购之前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激励对象分配的红利和支付的任何补偿，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扣除部分以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金额为限）。 （二）宁波天工上市前主动行权退出 激励对象已满足约定的服务期限且未触发约定的违约事项，在宁波天工上市前，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该等股权受让方必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以下两种方式孰高确定：1）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支付的激励股权本金加上利息，利息按照5%的年利率（单利）进行计算；2）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届时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
5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如激励对象在约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前，发生违反服务期、勤勉义务、竞业限制、保密义务、自愿锁定的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所附的相应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支付的激励股权本金。回购之前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激励对象分配的红利和支付的任何补偿，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扣除部分以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金额为限），同时激励对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激励对象被认定为违约的，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应当向宁波天工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激励对象认缴的激励股权本金的两倍，同时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历年取得的分红和其他收益。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83.42	-	183.42	79.74	-	79.74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格主要来源为评估价格，符合相关规定，故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历次股权激励	确认公允价值时的主要依据	具体确认方法及结果
2023年10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吴雪静、励栩健、申屠柏卿及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加敏以3.8元/一元注册资本认购公司新增400万元的注册资本。	评估作价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151号《宁波天工机械密封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收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公司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500.00万元。因本次资产评估前，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为了更准确的体现公司整体价值，采取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增加后续已实缴出资2,800万元、2023年9月公司当月净利润117万元，并减去2023年10月公司分红3,900万元，共计33,517.00万元作为公司公允价值，对应约8.38元/注册资本。
2024年9月，蒋敏将其持有宁波加敏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陈侃、帅雨忠、樊开明，对应公司64万股股份、对应的价格为3.8元/股。	评估作价	本次股权激励距离上次股权激励授予日（2023年10月）较近，且除上次员工增资之外，未发生其他距离股权激励授予日更近的外部投资者增资或公司资产评估事项，且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以上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约8.38元/注册资本作为本次确认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	------------------

(3)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公司的股权激励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计提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受让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摊销计入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4、说明子公司西安天工设置虚拟股权激励的背景、原因、具体实施方案、主要条款内容、虚拟股权的授予条件，认购主体的选取标准、资金来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曾就认购事项签署书面协议或达成口头约定；结合虚拟股相关协议约定、制度安排、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虚拟股的法律性质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子公司西安天工设置虚拟股权激励的背景、原因、具体实施方案、主要条款内容、虚拟股权的授予条件，认购主体的选取标准、资金来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曾就认购事项签署书面协议或达成口头约定

2021 年 6 月，为了激发员工积极性，鼓励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使更多员工分享公司发展和成长的收益，以公司一级部门负责人及重要生产及技术人员为标准，根据自愿原则，由相关人员出资取得西安天工虚拟股（分红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于对公司的发展贡献并综合自愿的原则，公司与吴雪静等 11 名自然人签订《宁波天工机械密封有限公司内部员工入股协议书（分红股）》，确定授予的西安天工虚拟股数量，相关人员向公司支付款项，通过公司持有西安天工的虚拟股（分红股）。主要的条款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	------

虚拟股（分红股）的定义	名义上的分红比例，虚拟股拥有者不是甲方（即宁波天工）投资的公司，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控制人，虚拟股的拥有者仅享有投资企业年终净利润的分配权，而无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得转让和继承，乙方（即参与人员）在公司在职时该虚拟股存在，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该虚拟股自动消失
具体权益	1、虚拟股（分红股）享受西安天工年度可分配的税后净利润的分红； 2、年度纯利润的计算方式：财政年度总收入—财政年度总成本=财政年度的总利润，成本包括：工资、房租、税收、经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其他开支； 3、虚拟股（分红股）为分红股，每年股东会参与者可以选择退出，享受上年度的分红权。西安天工亏损按照股东会决议的年利率支付入股金额利息（不低于银行年利率）
权利限制	1、虚拟股（分红股）不可以继承、转让、质押； 2、虚拟股（分红股）不享受西安天工的管理权和表决权； 3、虚拟股（分红股）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但对外不产生法律效力，乙方不能据此认为在甲方有相应的股权，不得以虚拟股（分红股）对外作为在甲方拥有资产的依据
调整情形	1、乙方被动离职情况下（被甲方开除），甲方一次性兑现前期剩余红利，同时取消其当期分配红利的资格，退回原入股本金； 2、员工协商离职，按规定程序办理离职手续，甲方一次性兑现当期剩余红利，按照净资产对应比例退回本金； 3、无论任何原因，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自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享受分红

参与西安天工虚拟股（分红股）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参与虚拟股时任职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1	吴雪静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经理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5	家庭自有、自筹资金
2	申屠柏卿	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12.5	家庭自有资金
3	陈 丹	非公司员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朋友		12.5	家庭自有资金
4	程琴先	公司车间主任	公司车间主任	10	家庭自有资金
5	刘旭波	公司财务经理	公司财务总监	8	家庭自有资金
6	熊 磊	公司采购经理	已离职	8	家庭自有资金
7	石万宝	公司销售总监	已离职	8	家庭自有资金
8	杨小波	公司会计	公司会计	7	家庭自有资金
9	杨 洋	西安天工技术人员	西安天工技术人员	6	家庭自有资金
10	相小文	西安天工车间负责人	西安天工生产人员	6	家庭自有资金
11	胡 骥	公司销售工程师	公司销售工程师	6	家庭自有资金

（2）西安天工终止虚拟股激励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12 月，为确保西安天工股权清晰，公司与吴雪静等 11 名自然人签订《终

止确认函》，终止《宁波天工机械密封有限公司内部员工入股协议书（分红股）》相关约定，公司以参与人员的出资金额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7%（单利）加计利息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后，向各自然人退回了出资款。公司与参与人员共同确认：参与期间，西安天工未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参与人员同意放弃对西安天工 2022 年度分红权利的主张；自《终止确认函》签署生效之日起，西安天工虚拟股（分红股）终止且不再执行，《宁波天工机械密封有限公司内部员工入股协议书（分红股）》自动解除，自始无效，就上述终止双方相互之间无需进行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

（3）虚拟股法律性质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宁波天工机械密封有限公司内部员工入股协议书（分红股）》的相关约定：参与西安天工虚拟股的人员，不是西安天工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股东，仅享有西安天工年终净利润的分配权，而无所有权、管理权、表决权等其他权利。西安天工亏损按照股东会决议的年利率支付入股金额利息（不低于银行年利率）；虚拟股（分红股）不可以继承、转让、质押；虚拟股由公司和参与者双方签字确认，但对外不产生法律效力。

2022 年 12 月，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考虑，终止实施西安天工虚拟股，并与全体参与人员签署了《终止确认函》。根据《终止确认函》的相关约定：西安天工虚拟股仅代表西安天工名义上的分红比例，参与人员仅享有西安天工年终利润的分配权，无所有权、管理权、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

参与西安天工虚拟股的人员将资金打给公司，作为取得西安天工分红的依据，2022 年虚拟股终止时公司以参与人员的出资金额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7%（单利）加计利息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后，向各人退回了出资款。公司持有的西安天工股权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公司设置的西安天工虚拟股的法律性质为公司给予的现金奖励而非法律意义上的股权。具体原因如下：1）参与西安天工虚拟股的人员，仅享有西安天工的分红权，不享有股东享有的所有权、管理权、表决权等权利，亦无需承担亏损等股东义务；2）对于分红的分配机制约定本质属于参与人员考核奖励体系的一部分，对西安天工的股权结构、股东权益等无实质性影响；3）公司实施的西安天工虚拟股非法律意义上的股权，命名为“虚拟股”的原因在于公司为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加员工归属感，同时

参考市场常见做法，根据该等现金奖励计算时参照的计算依据命名为“虚拟股”，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4）根据公司与参与人员签署的《终止确认函》，参与人员知悉该等虚拟股并非法律意义上的股权，仅系西安天工名义上的分红比例，实施期间因西安天工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未进行利润分配，就西安天工虚拟股实施及终止事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公司实施的西安天工虚拟股并非法律意义上的股权，除分红权外不享有西安天工的其他股东权利，无需办理工商登记，目的主要是为了激发员工积极性。参与人员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不属于《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向不特定的对象公开发行人，或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非公开发行的情况；未违反《公司法》关于股权设置及股权登记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的西安天工虚拟股法律属性为公司给予的现金奖励，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设置股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合法合规，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宁波加敏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取得了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宁波加敏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及简历调查表、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 （3）核查各合伙人向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六个月的相关银行流水等资料；
- （4）取得激励员工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同意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
- （5）查阅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 （6）取得并核查公司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宁波天工机械密封有限公司内部员工入股协议书（分红股）》、虚拟股权《终止确认函》、相关人员参与西安天工虚拟股的

资金支付凭证以及退出资金银行回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加敏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家庭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6人，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2）公司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参照评估价值作价，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4）公司实施的西安天工虚拟股法律属性为公司给予的现金奖励，未违反《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设置股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合法合规，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5）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天工流体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获取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入股协议、

出资相应的资金支付凭证以及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董监高及股东《调查表》、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构成	相关核查资料	是否存在代持
1	2011 年 10 月	天工有限设立，实缴 200 万元	蒋敏持股 80%，蒋加伟持股 20%	工商档案资料、现金交款单、验资报告	否
2	2017 年 6 月	天工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蒋敏持股 80%，蒋加伟持股 20%	工商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银行电子支付回执、验资报告、实缴出资前后 6 个月流水	否
3	2019 年 7 月	天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蒋敏持股 100%	工商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间平价转让不涉及税款缴纳；且为实控人蒋敏父亲病重财产安排转让，未支付转让款，无支付凭证；已对实控人近亲属进行访谈，确认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	否
4	2022 年 12 月	天工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宁波加伟持股 75%，蒋敏持股 25%	工商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银行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实缴出资前后 6 个月流水	否
5	2023 年 10 月	天工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400 万元	宁波加伟持股 68.18%，蒋敏持股 22.73%，宁波加敏持股 6.11%，吴雪静持股 1.16%，励栩健持股 0.91%，申屠柏卿持股 0.91%	工商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银行支付凭证、实缴出资前后 6 个月流水	否
6	2023 年 12 月	整体变更	宁波加伟持股 68.18%，蒋敏持股 22.73%，宁波加敏持股 6.11%，吴雪静持股 1.16%，励栩健持股 0.91%，申屠柏卿持股 0.91%	工商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	否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1 年 10 月	天工有限设立，实缴 200 万元	公司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自有资金
2	2017 年 6 月	天工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自有资金
3	2019 年 7 月	天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实控人蒋敏父亲病重，直系亲属间财产安排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间平价转让	未支付转让款
4	2022 年 12 月	天工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引入控股股东宁波加伟，本次增资为实控人调整股权架构，从自然人 100%直接持股，变为蒋敏直接和间接持股共同持股	1 元/注册资本	宁波加伟为实控人及其母亲设立，由实控人控制，本次增资为调整实控人持股方式，因此平价出资	自有资金
5	2023 年 10 月	天工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400 万元	实施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宁波加敏	3.8 元/注册资本	以评估报告为基准，与员工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其中吴雪静、励栩健、刘旭波部分资金来自银行贷款
6	2023 年 12 月	整体变更	公司有限公司股改	-	-	-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第③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激励对象信息，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股权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3）结合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了解股份支付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原因，核查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列表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公允价值系参考评估作价确定，具备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 5,740.00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分配金额（元）	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3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44,200,000.00	2023 年 1 月 7 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宁波加伟分配现金股利 4,350 万元，股东蒋敏分配现金股利 70 万元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3 年	13,200,000.00	2024 年 8 月 19 日，天工流体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公司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分红，主要是由于宁波加伟需要向公司履行 3,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蒋敏需要向公司履行 700 万元实缴出资义务和向持股平台宁波加敏实缴 839.80 万元义务，股东分红所得款项用于履行自身的出资义务。

公司 2024 年分红，主要是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后，给予股东持股回报。公司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基于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

（2）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现金流情况，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4)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现金分红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未分配利润基础上实行现金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红时法人股东为宁波加伟，自然人股东为蒋敏、励栩健、申屠柏卿、吴雪静，有限合伙股东为宁波加敏，自然人股东和宁波加敏的分红款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在发放时已代扣代缴，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2、说明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1) 说明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788.66 万元、3,302.71 万元和 1,369.74 万元，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初积累了较为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在不影响自身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实施现金分红 4,420.00 万元和 1,320.00 万元，与股东共享当前经营成果，以及为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总资产	14,073.47	12,127.84

总负债	2,889.96	2,523.40
资产负债率	20.53%	20.81%
营业收入	11,521.11	10,49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0.92	2,12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25	2,195.88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93.83 万元和 11,521.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5.96 万元和 2,590.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5.88 万元和 2,773.25 万元，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呈增长趋势。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81%和 20.53%，保持在较低水平，并且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对外负债，经营较为稳健。

因此，公司分红与前期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趋势，分红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分红款去向具体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 (万元)	分红主要去向
2023 年	宁波加伟		4,350.00	履行宁波加伟向公司实缴 3,000 万元义务；借款给蒋敏，蒋敏履行向公司实缴 700 万元义务、向宁波加敏实缴 839.80 万元义务
	蒋敏		70.00	履行向公司实缴 700 万元义务
	合计		4,420.00	-
2024 年	宁波加伟		900.00	主要借款给蒋敏用于股票投资、对外借款、家庭开支
	蒋敏		300.00	股票投资、对外借款、家庭开支
	宁波加敏	蒋敏	66.30	股票投资、对外借款、家庭开支
		刘旭波	3.60	家庭开支、购买理财
		吴磊波	3.60	家庭开支
		郭宏	3.60	家庭开支、购买理财
		侯长松	3.60	家庭开支
		小计	80.70	-

	励栩健	12.00	家庭开支
	申屠柏卿	12.00	家庭开支
	吴雪静	15.30	家庭开支
	合计	1,320.00	-

经查阅资金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主要用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偿还借款、投资理财、对外借款、家庭开支等，投资理财为股票投资或银行理财，借款还款对象为朋友或亲属，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异常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第①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银行流水资料；
- （2）查阅公司分红对应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资料；
- （4）取得公司税款缴纳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大额分红主要是用于股东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股票投资、对外借款、家庭开支等，已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第②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析公司业绩表现、财务状况；
- （2）查阅公司分红决议、分红凭证，确认公司审核程序和分红金额；
- （3）查阅宁波加伟、宁波加敏、公司董监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分红款去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分红与前期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趋势，分红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主要用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偿还借款、投资理财、对外借款、家庭开支等，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异常情形。

五、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075.50 万元、3,684.22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请公司：①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④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1、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1) 公司机器设备与产能、产销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2,853,638.44	22,130,077.49
较期初变动金额	723,560.95	2,518,473.44
较期初变动比例	3.27%	12.84%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8,251,525.97	9,794,112.30
成新率	36.11%	44.26%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同比增长 12.84%及 3.27%，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购入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或办公设备所致。

随着累积折旧增加，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账面价值和成新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对机器设备及时进行维护保养以维持设备的稳定性，后续公司会结合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补充更换，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生产环节上看，由于场地、设备、工人等方面的限制，影响公司生产能力的生产环节主要是机械加工环节。公司按照机械加工设备的实际生产能力配备生产人员，在机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与之相匹配的所有生产人员全年所能够提供的标准生产工时可作为公司产能的衡量指标，与此对应，机械加工环节生产人员的实际生产工时可作为公司产量的衡量指标，实际工时除以标准工时即代表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标准工时（A）	128,244	117,934
实际工时（B）	142,224	126,985
产能利用率（B/A）	110.90%	107.67%

注1：上表中标准工时和实际工时均为机械加工环节的生产工时，不包括组装、检测、试验等环节的生产工时；

注2：标准生产工时=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配备的生产人员人数×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每年正常工作日天数，代表公司的设计产能；实际生产工时=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配备的生产人员每年实际工时，代表公司的实际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的产能利用率略有波动，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于 100%，主要是因为公司订单增长，为保证按时生产和交付，公司通过增加工人数量、加班等方式，适当延长机器设备作业时间，提高机器设备利用效率，使得实际使用效率高于理论情况，但实际工时均小于机械加工设备的理论最长运行时间。从业务特点来看，公

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需要同时生产数量繁多、规格各异的产品和零部件，机械加工环节的生产压力较大，虽然公司已通过定制件外协、优化订单结构等方式缓解产能压力，但总体上仍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和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元）	22,853,638.44	22,130,077.49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增长率	3.27%	12.84%
成新率	36.11%	44.26%
标准工时（小时）	128,244	117,934
标准工时增长率	8.74%	/

2024 年度公司产能及机器设备原值规模较 2023 年度均有所增长，产能和机器设备原值规模具有匹配性。

2) 产销量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和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产量（件）	1,739,855	2,235,573
产量增长率	-22.17%	/
产品销量（件）	1,765,226	2,135,963
销量增长率	-17.36%	/
期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2,853,638.44	22,130,077.49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增长率	3.27%	12.8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及销量与机器设备原值规模具有匹配性，2024 年公司产品产量及销量随着机器设备规模的增加而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高毛利的空天海核领域的机械密封件增长较快，公司通过设备更新增加了空天海核领域的产品生产，同时减少了低毛利率的小型机械密封等产品生产，因此销量下降机械设备增加主要是产品结构调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因此可

以合理使用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07.67%和 110.90%，产能利用充分。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主营业务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中密控股	机器设备原值	285,623,585.63	225,293,923.71
	营业总收入	1,566,523,728.31	1,369,359,792.29
	占比	18.23%	16.45%
唯万密封	机器设备原值	68,146,833.05	44,876,915.96
	营业总收入	715,553,244.50	363,196,925.17
	占比	9.52%	12.36%
密封科技	机器设备原值	154,516,799.41	143,007,546.35
	营业总收入	526,814,189.78	512,283,144.03
	占比	29.33%	27.92%
占比均值		19.03%	18.91%
天工流体	机器设备原值	22,853,638.44	22,130,077.49
	营业总收入	115,211,083.88	104,938,315.57
	占比	19.84%	21.09%

注：占比=机器设备原值/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9%及 19.84%，与行业均值 18.91%及 19.03%不存在显著差异。

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选取合理，年折旧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密控股、唯万密封、密封科技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中密控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	9.70-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唯万密封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8	5	4.85-2.50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5	19.00-9.50
	生产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1-5	19.00-19.8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33.33-19.00
密封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33.33-6.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33.33-19.00
天工流体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10	5	23.75、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数据来源：中密控股、唯万密封、密封科技定期报告。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严格按照上述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各期折旧费用计提充分且合理，不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的情况。

3、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

(1)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公司于每年末及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了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固定资产盘点，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账实相符，未见重大异常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盘点时间	2025年1月13日	2024年3月26日
盘点范围	主要固定资产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部门及人员	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方法	现场盘点	
固定资产余额（万元）	6,490.03	6,387.82
盘点金额（万元）	6,490.03	6,387.82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新增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108.11	503.94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金额（万元）	108.11	503.94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2）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方法及程序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采用实地盘点法，具体盘点程序如下：

- 1）制定盘点计划。盘点前由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联合制定盘点计划，制作盘点表，确定盘点的范围、时间、地点、人员、方法；
- 2）实地盘点。按照盘点计划，组织盘点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如实记录盘点情况，包括资产的存在、数量和状态（如正常、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
- 3）记录盘点差异及异常情况。如果发现盘点差异及异常情况（如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由相应复盘人复盘后，如实记录；
- 4）确定盘点结果。盘点完成后，参与盘点的人员在固定资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确保盘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5）分析处理。盘点完成后，由财务部及相关部门汇总盘点结果，确定盘点差异及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经批准后由财务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3）公司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经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现丢失、毁损或闲置等异常情况，盘点情况总体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

4、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闲置、处置、更换、报废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资产闲置	处置和报废	更换（含增加）
----	------	-------	---------

年度	资产闲置	处置和报废	更换（含增加）
2024年度	-	5.90	108.11
2023年度	-	-	503.94
合计	-	5.90	612.0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公司及时处置和报废一部分使用年限长、性能落后或无法继续使用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及时补充购置、更新了部分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判断方法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否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没有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	否
（4）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利用率较高，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否
（5）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配置的机器设备均为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情形	否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发展，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不利变

化。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适用当前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持续产生经济效益，无长期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充分，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以上事项及固定资产、监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复核公司产能、产销量等数据的计算方式，分析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相比较，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检查采用的折旧方法是否能合理分摊固定资产成本，预计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并对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执行复核计算的程序，以验证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3）了解和评价与资产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关键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4）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实地查看房屋建筑物的状况，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不动产权证、运输设备行驶证等，检查资产权属情况。

（5）与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具有匹配性，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行业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及年限与自身经营特点相符合，相关

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合理。

（3）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盈、盘亏或资产无使用价值的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充分，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固定资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的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490.03	6,387.82
监盘金额	5,166.67	5,064.45
监盘比例	79.61%	79.28%

（2）检查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确定是否为公司所有，是否设定抵押担保权利；

（3）对新增固定资产进行监盘，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108.11	503.94
新增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73.88	329.00
监盘比例	68.34%	65.28%

（4）检查初始入账依据类资料，检查采购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等；

（5）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计算，以验证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6）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7) 实地查看固定资产状况，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8) 结合盘点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项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

六、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个人卡收款情形。

请公司：①说明现金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②说明公司使用个人卡账户收款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及时入账，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说明

1、说明现金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1) 现金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坐支金额	5.67	298,916.01
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77,874.32	113,484,744.39
占比	0.00%	0.08%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坐支的金额为 29.89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重分别为 0.08%及 0.00%。

（2）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收款（元）	80,630.00	174,112.79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7%	0.17%
现金付款（元）	80,585.67	299,024.59
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5%	0.5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分别为 17.41 万元和 8.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7%及 0.07%，主要为通过现金收取零星货款、废料销售款、员工备用金退还款等，金额较小且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分别为 29.90 万元和 8.0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55%和 0.15%，主要出于结算和管理的便利性支付零星工资、福利费、报销和员工备用金等。以上现金支出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交易具有合理性。

（3）具体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为规范现金交易，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公司现金收付款范围、现金收付限额及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设立现金库存限额，支付现金必须从库存现金中支付，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出纳人员必须做到现金日清月结，随时清点库存现金，并与现金记账相核对，不得挪用现金和以白条抵库。主管会计每月一次对库存现金进行盘查，编制现金盘点表，以保证账实相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必要的小额现金使用以外，公司无大额现金收付款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此外，公司明确原则上不得“坐支”现金，现金收入应当当天存入开户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现金坐支行为。自 2024 年 1 月底以来，公司已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内部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二/（二）现金坐支”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坐支金额	5.67	298,916.01
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77,874.32	113,484,744.39
占比	0.00%	0.08%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坐支的金额为 29.89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重分别为 0.08%及 0.0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原则上公司不得“坐支”现金，现金收入应当当天存入开户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现金坐支行为。自 2024 年 1 月底以来，公司已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说明公司使用个人卡账户收款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及时入账，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1) 说明公司使用个人卡账户收款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及时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3.69 万元和 0.06 万元，公司个人卡收款主要系公司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形式收取客户货款，后将员工个人收取款项转账至公司账户。公司部分员工对公司制度不够了解，出于客户便捷支付考虑，在与零散客户接洽时，直接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后转至公司账户，相关事项已及时入账，公司结合产品出库信息确保收款的及时性和入账的准确性。

(2) 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代收货款所涉及的员工私人收款账户均为个人微信账户，为其本人控制并日常使用的账户，并非专门用于公司业务的代收代付之用，其所涉收款事项系偶发行为，故未进行注销，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代收项目回款已及时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此外，公司已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支付的货款必须打入公司的账户。自 2024 年 3 月后未再发生通过员工代收款项的情况。

3、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现金交易事项：

（1）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历史上现金收、付款的背景及管理方式；

（2）获取公司的现金日记账，对日记账进行梳理，了解现金收付的对手方及发生的原因、相关凭证、资料，是否具有真实背景、是否准确、完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况，核查现金收支规范整改情况、内部控制完善措施情况、期后是否有新增情况；

（3）了解公司针对现金收付的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4）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及资金管理制度，了解报告期内关于现金管理的具体内控制度，核查公司现金收付情况及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针对个人卡账户收款事项：

（1）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员工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

（2）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查看其银行流水中与员工往来的流水并查询发生的原因；

（3）获取涉及个人卡员工的流水，核查其流水是否涉及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或其他疑似交易，询问发生的原因；

（4）对涉及员工个人卡收款的，与公司银行流水比对，获取相关凭证、资料，查看是否还原至公司收入；

（5）核查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6）核查报告期内个人账户规范情况、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7）获取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行为，但涉及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交易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必要的小额现金使用以外，公司无大额现金收付款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自 2024 年 1 月底以来，公司已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个人卡收款情形，相关事项已及时入账。公司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规范个人卡收款情况。报告期后，未新增公司使用个人卡账户收款行为。

（3）公司现金坐支、个人卡账户收款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后未再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

七、其他问题。请公司：①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②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1、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如下：

部门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人员	薪酬总数（万元）	383.40	306.66	25.03%
	平均人数（人）	15.00	13.00	15.38%
	人均薪酬（万元）	25.56	23.59	8.36%
管理人员	薪酬总数（万元）	718.92	621.18	15.74%
	平均人数（人）	30.50	32.00	-4.69%
	人均薪酬（万元）	23.57	19.41	21.43%
研发人员	薪酬总数（万元）	398.41	283.06	40.75%
	平均人数（人）	14.50	12.50	16.00%
	人均薪酬（万元）	27.48	22.65	21.33%

注：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总数来自于各类期间费用中工资薪酬，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

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 2024 年较 2023 年均呈上升趋势，且销售人员、研发人员数量也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金额较 2023 年度上涨所致。2024 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下降，主要系正常人事变动所致，相关变动人员不涉及公司重要管理岗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销售、管理、研发员工人数及人均工资，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同行业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	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
中密控股	销售人员	266.00	32.75	254.00	32.34
	管理人员	/	/	/	/
	研发人员	236.50	19.49	215.50	16.42
唯万密封	销售人员	134.00	27.51	86.50	23.45
	管理人员	/	/	/	/
	研发人员	79.00	29.27	53.00	23.21
密封科技	销售人员	40.00	26.26	39.50	25.81
	管理人员	/	/	/	/
	研发人员	64.00	17.89	66.00	16.65
行业平均值	销售人员	146.67	30.56	126.67	29.64

同行业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	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
	管理人员	/	/	/	/
	研发人员	126.50	21.25	111.50	17.54
天工流体	销售人员	15.00	25.56	13.00	23.59
	管理人员	30.50	23.57	32.00	19.41
	研发人员	14.50	27.48	12.50	22.65

注：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

公司销售费用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内勤主要负责跟进与销售相关的日常性工作，通知客户发货事项、邮寄发票、催收货款等日常销售工作等，其待遇较低，且公司整体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因此平均薪酬受销售内勤的薪酬摊薄影响较大。除去该部分销售人员外，其余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入研发人才，因公司规模相较于可比公司较小，为了尽量避免研发人才流失，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但低于唯万密封，具有合理性。

因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其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所对应的人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整体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密控股	管理人员薪酬	5,296.76	4,786.39
	营业收入	156,652.37	136,935.98
	占比	3.38%	3.50%
唯万密封	管理人员薪酬	4,655.46	1,446.16
	营业收入	71,555.32	36,319.69
	占比	6.51%	3.98%
密封科技	管理人员薪酬	2,105.66	2,011.40
	营业收入	52,681.42	51,228.31
	占比	4.00%	3.93%
占比均值		4.63%	3.80%
天工流体	管理人员薪酬	718.92	621.18

同行业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521.11	10,493.83
	占比	6.24%	5.9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使得管理人员薪酬被摊薄所致。

(2) 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

1) 研发人员的构成及划分依据

公司下设的技术部是公司的核心研发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与客户的技术对接和提供产品技术方案；负责公司各类技术文件的管理，负责选择和确定产品标准、材料标准、工艺标准及检验和试验标准，负责确定产品工艺流程；负责组织实施工艺分析及工艺改进工作，持续改进制造过程质量，降低成本，负责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确保新产品开发工作顺利进行。

公司将专职从事技术研发活动的人员划入公司的技术部，将技术部的专职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0.83%，均为在公司技术部专职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研发人员专业背景均为理工科类专业，涉及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流体机械、数控技术等，研发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岗位与其学历、专业背景、年龄等资历情况基本吻合。

2) 研发费用归集合理

公司制定了《技术业务制度汇编》、《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等涉及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研发立项的项目为基础，将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物料、人员薪酬、委托研发、相关费用等计入研发费用核算。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项目相关的材料费、职工薪酬、委托开发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的归集、分配方式如下：

项目	归集内容	费用归集、分配方式
材料费	研发活动耗用的原材料等	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材料费用归集所属项目
职工薪酬	参与研发活动人员的薪酬	按照研发人员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时情

项目	归集内容	费用归集、分配方式
		况，按月将其工资分配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委托开发费	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产生的费用	根据研发项目直接归集
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	根据相关费用审批单以及发票等，根据费用发生的具体背景，归集至不同研发项目中

公司已设立研发费用核算辅助台账，按研发项目归集相关的物料消耗、职工薪酬、委托开发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部门根据内部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规范，在研发预算、采购申请、资金支付、费用报销等环节，严格审核开支范围与标准是否真实、准确、合规。公司研发活动开支审批符合上述财务制度与流程要求。公司根据规定严格按研发项目进行专项核算与管理，准确划分和核算了各项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合理，内控有效。

(3) 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 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40.48 万元和 896.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1%和 7.7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23 年度项目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进展情况	合计
1	极端密封组件与密封系统的研制及样机研发	进行中	1,968,476.13
2	柔性膜盒高 PTV 密封可靠性设计技术	进行中	139,843.15
3	空天极端环境用密封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已完结	3,236,881.35
4	乙二醇防冻液工况机械密封	已完结	723,504.44
5	膨胀节工艺研发	已完结	498,221.30
6	接触式低温挂车用机械密封	已完结	447,106.21
7	富氢压缩机旋转密封的研制及样机研发	已完结	386,593.01
8	TFPB20 改进型机封项目	已完结	369,349.55

序号	2023 年度项目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进展情况	合计
9	核电厂补水泵配套机械密封	已完结	329,998.92
10	指尖密封试验	已完结	122,309.89
11	电焊机焊接系统	已完结	72,806.69
12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材料	已完结	70,359.73
13	其他	/	39,317.48
合计			8,404,767.85

单位：元

序号	2024 年度项目名称	截至 2024 年末进展情况	合计
1	液氧甲烷涡轮泵动密封项目	已完结	2,178,620.07
2	22 燃油泵项目	已完结	1,841,481.62
3	35 燃油泵项目	已完结	1,810,007.61
4	极端密封组件与密封系统的研制及样机研发	已完结	798,457.05
5	膜盒组件剖切试验	已完结	719,195.58
6	柔性膜盒高 PTV 密封可靠性设计技术	已完结	674,061.96
7	膜盒组件爆破试验装置	已完结	510,842.31
8	涡轮端膜盒组件静压试验装置	已完结	245,162.86
9	航天材料性能试验	已完结	131,197.29
10	其他	/	58,663.74
合计			8,967,690.09

2) 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	2024年末		2023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后	1	5.88%	0	0.00%
本科	9	52.94%	7	58.33%
大专	5	29.41%	4	33.33%
高中	1	5.88%	1	8.33%
中专	1	5.88%	0	0.00%

学历	2024年末		2023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	17	100.00%	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以大专及以上学历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主要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技术创新/产品储备
1	液氧甲烷涡轮泵动密封项目	样件试制造 3 套
2	22 燃油泵项目	实用新型 2 项
3	35 燃油泵项目	实用新型 2 项
4	极端密封组件与密封系统的研制及样机研发	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 项；论文 2 篇；企标 1 项；新设备 1 套；新工艺 1 套
5	膜盒组件剖切试验	新工艺 1 套
6	柔性膜盒高 PTV 密封可靠性设计技术	发明专利 2 项；论文 1 篇；新设备 1 套；新工艺 1 套
7	膜盒组件爆破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1 项；测试工装 1 套
8	涡轮端膜盒组件静压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1 项；测试工装 1 套
9	航天材料性能试验	测试工装 1 套
10	空天极端环境用密封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4 项；论文 14 篇；企标 5 项；新设备 1 套；新工艺 2 套
11	乙二醇防冻液工况机械密封	新设备 1 套；新工艺 1 套
12	膨胀节工艺研发	测试工装 1 套
13	接触式低温挂车用机械密封	新设备 1 套；测试工装 1 套
14	富氢压缩机旋转密封的研制及样机研发	图纸 1 套，密封参数设计与分析说明 1 份，实验报告 1 套
15	TFPB20 改进型机封项目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 项；企标 1 项；新设备 1 套；新工艺 1 套
16	核电厂补水泵配套机械密封	设计图与相应零件图 1 份，符合工况要求的机封 1 套
17	指尖密封试验	测试工装 1 套
18	电焊机焊接系统	测试工装 1 套
19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材料	测试工装 1 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以及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	896.77	840.48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10,719.73	9,424.9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521.11	10,493.83
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78%	8.01%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3.04%	89.81%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各期占比较为均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较高。

2、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二）/2./（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散装式和集装箱式机械密封销售为主，2023 年及 2024 年，散装式机械密封销售收入分别为 5,079.63 万元和 5,691.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41%和 49.40%；集装箱式机械密封销售收入分别为 3,518.42 万元和 3,115.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53%和 27.04%。其他类产品主要为动静环及其组件、轴承轴套等机械密封零部件，公司一方面向客户单独销售零部件产品，由客户自行组装成机械密封，另一方面公司也会配套集装、散装式机械密封进行销售。整体来看，公司销售收入呈现稳健增长趋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废料销售、租赁等其他服务产生的收入。”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公司花名册，计算人均薪酬，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及其人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研发人员名单、研发费用项目明细，核查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

（4）核查公司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了解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的匹配情况，核查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5）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

2、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数及其薪酬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总体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及研发费用归集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高，研发投入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二）/2./（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

问题 6、其他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的楷体加粗部分：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资产总计（万元）	15,984.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0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38.47
营业收入（万元）	6,023.26
净利润（万元）	1,66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39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9.8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37.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27%

2、订单获取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为6,023.26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690.23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为6,023.26万元，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2,192.58万元。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变化。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10.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7%，关联采购金额为28.82万元。

5、重大研发项目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

7、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9、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报告期后，公司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64.73万元。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敏

蒋 敏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鹏飞

李鹏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邓淼清

邓淼清

孙可儿

孙可儿

沈睿彬

沈睿彬

张新洋

张新洋

方项莹

方项莹

